

論是做人是做事都要以誠意來做基礎如果大家都是以誠相見以誠相愛那裏會生出別的意思呢大家要想做一個人要想做總理信徒都應把這個「親愛精誠」四字做到才能實行 總理的遺教完成革命的責任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就是這個道理今天所說的話固然是勉勵大家同時也想勉勵自己希望大家切實記到尤要切實做到這才不致辜負各級官長對於大家一切的希望完了

## 六 升學後德式教育之採用

1 學科之改進 蔣校長力圖革新軍事所有學術科均決定由日式改為德式故聘請德國軍事專家多人擔任本校教育顧問於民國十九年冬派高級教官吳光傑辦理顧問事宜由吳高級教官會同顧問并督率譯述人員着手編譯各種典範令及教程旋調吳任編譯處處長編譯工作頗著成效迄民國二十三年春已譯成書八十餘種皆係歐戰後最新教材不惟為本校所遵用即全國各軍師及各軍事學校亦復望風仿效三十年來沿用之日式軍事教練一旦革除迎頭趕上以後我國之軍事學必日新月異國防建設於茲是賴矣茲將編譯完成印用之各兵科德譯軍事書籍種類臚列於左

### (一) 步兵科之書籍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上下卷)

軍隊指揮

又 附圖

野外各個教練

野外教育  
沙盤筆記教育

步兵班戰鬥之研究

步兵射擊教範

步兵操典草案

重機關槍操典

步兵操典附圖

捷克機關槍操典

步兵操典第一部(原則)

自動步槍說明書

八二迫擊砲操典草案

七五步兵榴彈砲學

體操教範

駐軍暨駐軍警戒

行軍暨行軍警戒

制式教練口命令令之規定

步兵師各部隊定員一覽表

新時代陸軍師編制表

村落戰與城市戰

戰史講義

小加農砲操典  
教練戰鬥之部

戰術研究

(二) 騎兵科之書籍

馬術教範

騎兵野外教育(上中下卷)

騎兵運動與戰鬥之綱要

軍屬騎兵

劈刺學理

馬場教練教官應注意

騎兵師各部隊  
應用馬匹  
器材表

騎兵戰鬥任務

(二) 砲兵科之書籍

兵器學

砲兵射擊教範

砲兵戰術

砲兵觀測教範

山地射擊

砲兵須知第一  
二冊

砲兵射擊規則

砲兵信號

砲兵射擊分火

高射砲射擊方法

砲兵命中學解提

滬造山砲射擊表

三八式野砲射擊表

改造三八式野砲暫行保存法

改造三八式野砲名稱表

超越遮蔽射擊

砲兵方向盤間接瞄準法

德國瞄準學述要

三十年式二十倍山砲簡易說明書

砲兵觀測器材及新式間接瞄準法

二十年式山砲射表

馭法教範

密位對數表

氣象表

新式火砲材料

測量勤務摘要一二三冊

測量器材及其運用

高低角

砲車長筆記

野砲連戰時之編制

砲兵連夜間演習暨經過

(四) 工兵科之書籍

築城教範卷一二三

架橋教範

工兵勤務

通信勤務及附圖

閃光勤務

通信桿使用法

坑道戰之研究

攻城法之研究

無線電講義

(五) 交通兵科之書籍

汽車及戰車講義(上下卷)

汽車之阻礙及補救法

戰車連長槍手砲手馭手特殊教練

鐵甲車之組成及其運用

從坦克車暨裝甲汽車中之射擊

(六)其他書籍

瓦斯學

各級軍官對於烟幕戰之運用及其利害應具之常識

化學戰講義一二卷

化學兵器

軍隊中對於毒氣之防禦

航空學教程

對空防禦

2 術科之改進 術科因兵種之不同而各種實施專科之教練步兵各隊現授之術科為

制式教練射擊教練機關槍教練野外演習體育運動及技術等課目關於制式教練之持槍各個及班排教練射擊教練之架上瞄準各種射擊姿勢擲手榴彈及持槍運動機關槍教練之單槍及架槍拆槍行進野外演習之班排戰鬥教練及行軍警戒體育運動之跑步體操球類遊戲技術之器械體操劈刺武術等除按照預定進度時間實施外並利用晨操及課餘運動時間增加各項技術運動分組練習以期技能之長進體魄之健全至騎輜砲工各隊之制式教練則騎輜隊之馬場

教練各種扶助要領一般均能領會砲兵隊之野砲砲手定位人力拉車上車下車翻上落下用砲收砲上架下架等動作已次第實施而乘馬教練之步度變換裏懷馬上體操等動作亦漸就純熟工兵隊則築城作業進度至立射散兵濠屋頂形鐵絲網繫蹄鐵絲網架橋作業進度至快橋之架設各種作業要領均能了解惟通訊則以器材缺乏僅能作學理上之授受此外如全總隊練習旅次行軍則曾於六月上旬由校赴棲霞山作近距離短時間之演習精神振作進益尙有可觀

### 3 第八期學生教育大綱暨第一年度教育施行細則

#### (一) 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校學生教育之目的在使鍛鍊革命精神習得軍事知識及各兵科必要之技術與指揮能力並使明瞭黨義授以政治學識同時使受嚴格紀律之訓練涵養其德性以期造就國軍各兵科初級幹部人才爲主旨

第二條 學生教育期定爲二年分科教育之

一 第一年各兵科基本軍士教育 自二十年五月中旬迄二十一年五月中旬

二 第二年各兵科專門教育 自二十一年六月初旬至二十二年七月初旬

第三條 第一年度之教育以完成初級軍官之基本教育爲主其學術課目之概要如左

#### 甲 軍事教育

#### 一 學科

- (1)戰術學(2)軍制學(3)兵器學(4)築城學(5)地形學(6)通訊學(7)航空學(8)戰車學  
(9)瓦斯學(10)輸送學(11)軍隊教育(12)衛生學(13)經理學(14)馬學(15)典範令

二 術科

各兵科教練指揮教育技術各項演習

乙 政治學及普通學

- (1)政治學(2)小組訓練(3)外國文(4)數學

第四條 第二年度之教育授以各兵科專門學識及技能其概要如左

甲 步兵以修習各項射擊戰術通訊術等爲主

乙 騎兵以修習馬術戰術射擊及通訊術等爲主

丙 砲兵以修習射擊戰術觀測通訊及馭法等爲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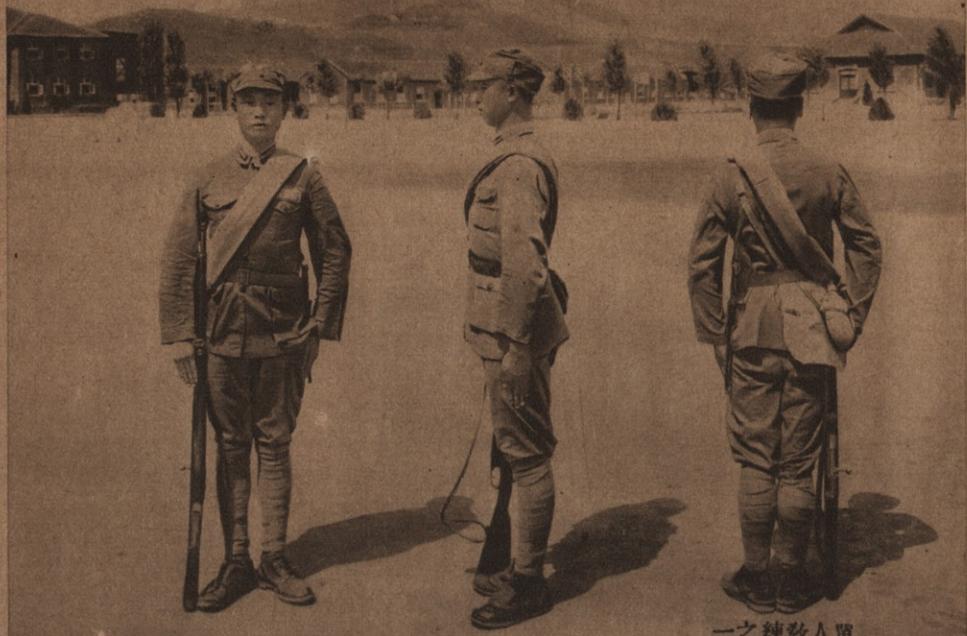
丁 工兵以修習各項技術及交通術等爲主

戊 通訊兵以修習戰術與有線電信電話及無線電通信爲主

己 輜重兵以修習輜重勤務及各種器材之研究爲主

第五條 學生教育務須進度齊一理解正確嫻習技能實行躬踐尤須課以嚴格紀律之訓練修養其身心強健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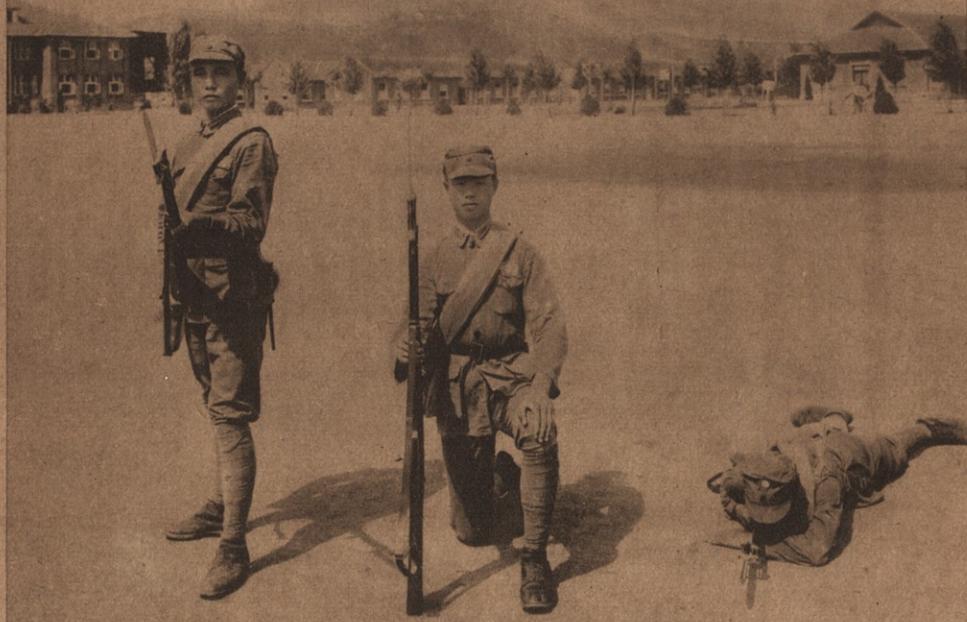
魄養成品德端學粹器識宏遠之模範革命軍人爲要



一之練教人單



二之練教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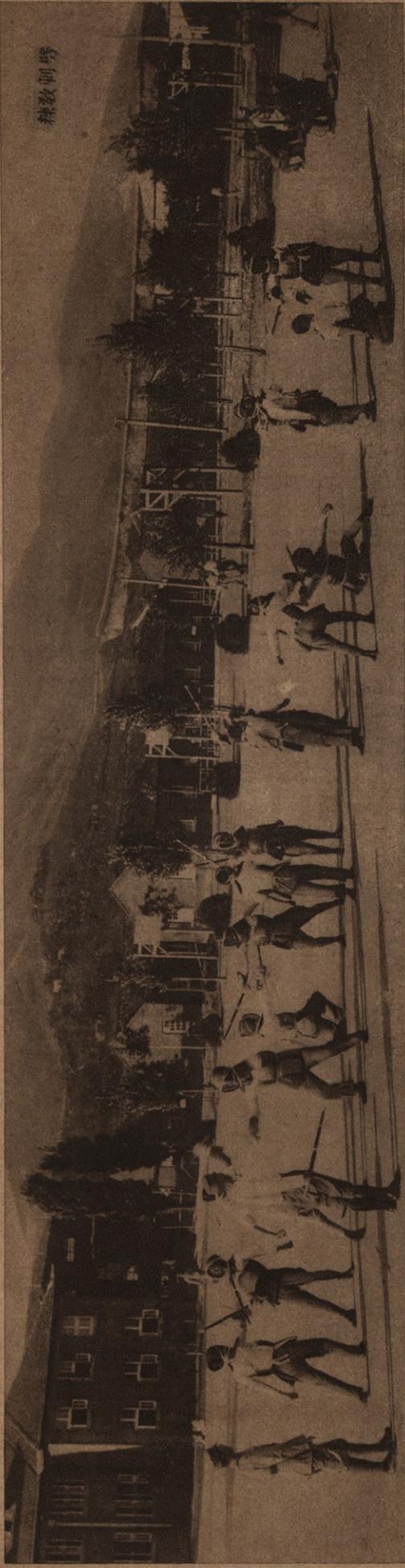


一之操教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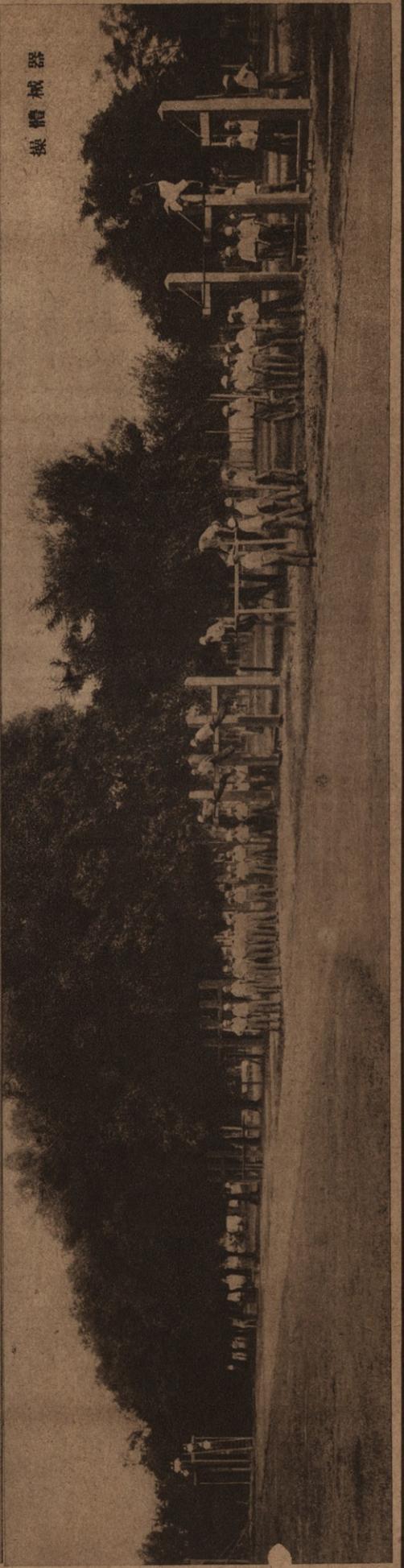


二之操教排

練習射擊



器械體操



第六條 學生教育每星期受業時間以四十二小時為標準學術科之比例則因教育年度或兵科課目而有差別

第七條 學生修學期間為明瞭其進度及判別其識力應不時舉行試驗或各種測驗而所屬之各官長尤應不時綿

密考察其操行

第八條 教職各員為學生表率務宜以身作則本教學相長之義循循善誘潛移默化各學生則須敦品勵行本親愛

精誠之校訓為革命而求學以期毋負於黨國

第九條 學生教育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二) 第一年度教育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按照本期學生教育大綱規定學生第一年度教育之實施事項

### 第二章 教育班之編成

第二條 本期學生各兵科教育均以隊為單位每隊區分為二或三教授班其番號以各兵種隊順序排列之但教授

外國文時則不分兵科以各隊學生所學習之外國文國別另編若干教授班教授之但有時按情況得併班

教授

第三條 教練各項演習及技術等均以各學生隊為單位但有時依情況由各區隊分別行之

第三章 教育期及日數

第四條 第一年度教育期間之區分如左

第一期 自二十年五月中旬至八月中旬

第二期 自八月中旬至十一月初旬

第三期 自十一月中旬至二十一年二月初旬

第四期 自二月中旬至五月初旬

第五條 第一年度教育期間之事故及休假日數如左

一 開學式 一日

二 北伐誓師紀念 一日

三 國慶紀念 一日

四 總理誕辰紀念 一日

五 總理逝世紀念 一日

六 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 一日

七 總理就非常總理紀念 一日

八 星期休假 四十七日

九年假

四日

十暑假

二十八日

十一見學旅行

二日

十二期末試驗(四次)

十六日

第六條 爲顧慮各期教育臨時發生窒礙不克授課時於各教育期各分配教育預備日一日

第七條 按照前條規定學生第一年度各學期間教育之日數如左

第一期

五十三日

第二期

六十六日

第三期

六十八日

第四期

六十八日

全年實受教育二百五十五日如附表第一

第四章 教育時間及日課時限

第八條 每日教育時間概以七小時爲率學科每日約五小時術科二小時自習每日兩小時

第九條 第一年度教育期間日課時限依季節及首都附近氣候之關係如附表第二

第十條 每星期野外演習兩次每次四小時

第十一條 實彈射擊每月施行一次每次三小時

第十二條 各教育期間事故日休假日停止學術科每星期一 總理紀念週及各紀念日集會均停止術科二小時

第一期

十一回

第二期

十四回

第三期

十五回

第四期

十二回

合計

五十二回

第十三條 第一年度教育學術科之回數及時間依本章各條之規定概如附表第三

第五章 學術科教育之標準及教授回數與其進度

其一 軍事主要學科

第十四條 戰術學每星期約授三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各個兵器之戰術(各兵種性能)

二 判斷及決心

三 命令報告通報

四 連絡搜索偵察

五 駐軍行軍

六 戰鬥（各兵種之戰鬥聯合各兵種之戰鬥陣地戰局地戰）

七 部隊之供給

第十五條 軍制學每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軍制之要旨

二 軍制沿革之大要

三 平時戰時國軍編制之要旨及其關係

四 徵兵制度

第十六條 兵器學每星期約授二次其課目之概要如左

一 射擊學

二 火藥

三 砲兵之器材及彈藥

四 步兵兵器

第十七條 築城學每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一般原則

二 野戰攻擊築城

三 野戰防禦築城

四 野戰築城之素質及編成與其設備

五 築營及道路

六 爆破

七 永久築城之概要

第十八條 地形學每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地形之成立及判斷

二 地形圖之種類及利用與現示法

三 方位之判定

四 各種地形圖之調製(詳圖要圖寫景圖)

五 地面測量及空中撮影測量

第十九條 通訊學每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有線電信及電話

二 無線電信及電話

三 補助通信

四 關於通信戰術上使用之原則及其編制

第二十條 航空學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航空機之種類及其能力

二 航空部隊之編制及配備

三 航空戰術

四 陸軍與航空機之協同

五 防空

第二十一條 瓦斯學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化學戰之目的及其性質

二 化學戰與天候地形之關係

三 化學戰之方法

四 瓦斯防禦

第二十二條 戰車學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戰車之種類及其應用

二 分列及組織

三 攻防戰術

第二十三條 輸送學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輸送器材及其使用

二 縱隊輸送法

三 輸送給養衛生

四 輸送演習

第二十四條 軍隊教育每兩星期約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軍隊教育之要義

二 教育計畫

三 各項教育之大要

其二 軍事補助學科

第二十五條 經理學自第三期教育起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平戰兩時各項經理之原則及系統

二 軍事統計之概要

第二十六條 衛生學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平時戰時之保健法

二 軍官必要之軍隊衛生概要

第二十七條 馬學應教授課目之概要如左

一 馬匹外貌學

二 軍馬之衛生及飼養管理法

第二十八條 典範令每星期教授一次或二次隨教練之連繫適當施行之

其三 普通學科

第二十九條 數學應每星期教授約二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幾何

二 平弧三角

三 解析幾何

第三十條 外國文應每星期教授三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文法

二 讀本

三 會話

其四 術科

第三十一條 各兵科應教授之課目概如附表第四之規定

其五 技術

第三十二條 技術應教授之課目其概要如左

一 劈刺

二 體操

三 武術

四 體育運動

五 馬術(限於步工兵)

第三十三條 第一年度教授基於本章各條之規定編纂所要之教材按照教育時間及課目教授之順序與繁簡難易決定其時間及回數概如附表第五

第六章 試驗檢查及考績

其一 試驗

第三十四條 入伍生入伍期滿經升級試驗後各教育期中仍應不時舉行試驗以覘其學術科理解之程度及其應

用能力

第三十五條 試驗分平時試驗及期末試驗兩種

一 平時試驗不限時間行之分筆記試驗及問答試驗兩種

(1) 筆記試驗係由各教官對於所任之教授班全部學生臨時命題試驗命其解答或宿題及應用作業

(2) 問答係由各教官在教授中臨時指定學生命題使之答解以測驗其對於課程之心得及了解之程度

二 期末試驗係將全部學生在同一時間就其在教育經過中所修得之各種課目與以同一之試題以考察其成績

第三十六條 術科及補助學科在教練中由各隊長區隊長隨時考察以判別學生技能之巧拙及指揮能力之優劣

第三十七條 各項試驗均用記分法以六十分為標準至百分為止（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以下者為丙等）

第三十八條 各學生因故缺業其扣分法如左

一 在每一星期內缺業至三日者應減其期末試驗成績之總平均分數一分每多一日遞減一分但因公或其他特別事故而缺業者得由直屬長官呈請酌減或免扣

二 各學生缺業每日以六回計算病假全休作六回半休作三回統計全學期缺業超過四十日以上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九條 各項試驗詳細辦法另行規定其試驗成績概不揭示

其二 檢查

第四十條 爲考察各學生對於軍紀風紀衛生各項之成績並策勵其進步起見在教育期中不時施行各種檢查但以不妨其課業時間爲主

一 平時檢查

二 臨時總檢查(臨時檢閱)

第四十一條 平時檢查分一般查驗及體格查驗兩種

一 一般檢查由各隊長或總隊長關於內務之整理武器之拭淨與保存或其他目的於每星期或間數星期施行之

二 體格檢查爲考查各學生在校衛生及保育之狀況於各教育期末或臨時特別施行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總檢查(臨時檢閱)爲考察全部學生各項成績及其比較臨時規定辦法並派員檢閱之

第四十三條 各項檢查應由直屬長官於檢查後集合所屬詳細講評有時得將其成績比較書面公布以促其進步

其三 考績



第 一 學 期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第 九	第 十	第 十 一	第 十 二	第 十 三	第 十 四	第 十 五
五月十一日至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至 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至 六月七日	六月八日至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至 六月二十一	六月二十二日至 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九日至 七月五日	七月六日至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三日至 七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日至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七日至 八月二日	八月三日至 八月九日	八月十日至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七日至 八月二十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六
一														
第 二 學 期														
日 三 十 五														
百 二														
十一日開學式	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							九日北伐誓師紀念休假	期末試驗(十五日至十八日)	二十日至八月十六日暑假				二十日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

第 二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三 十	第 二 十 九	第 二 十 八	第 二 十 七	第 二 十 六	第 二 十 五	第 二 十 四	第 二 十 三	第 二 十 二	第 二 十 一	第 二 十	第 十 九	第 十 八	第 十 七	第 十 六									
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六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月一日	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至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至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至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至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至九月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四日至八月十八日									
九				日				十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六	六	五	二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日				十				六											
五																							
五日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休假				十一日 國慶紀念休假				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二十一日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記	附	合	學 期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一	第五十	第四十九	第四十八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六	
	一 各紀念日除休假外餘均集會舉行紀念儀式	計	五月九日至	五月二日至	四月二十五日至	四月十八日至	四月十一日至	四月四日	三月二十八日至	三月二十二日至
			日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八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九	二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	五	六	六	六	
			四						一	
	三		日							
	五		日							
			五日	三日	一日					
			總理就任非常 大總統紀念	見學旅行	見學旅行		十二日清黨 紀念			二十九日黃花崗 烈士殉國紀念休 假

(二) 第八期學生第一年度教育日課時限基準表

午						時	月		
10	9	8	7	6	5	五、六、七、八、			
學科		術科		早餐	晨操			起床	點名
[Blank]									
10	9	8	7	6	5	三、四、九、十、			
學科		術科		早餐	晨操			起床	點名
[Blank]									
10	9	8	7	6		一、二、十一、十二、			
學科		術科		早餐	晨操			起床	點名
[Blank]									

					午	前	
5	4	3	2	1	12	11	
技(學科)術		學科	學科	診斷	午餐	學科	
5	4	3	2	1	12	11	
晚餐	技(學科)術	學科	學科	診斷	午餐	學科	
5	4	3	2	1	12	11	
晚餐	技(學科)術	學科	學科	診斷	午餐	學科	

附記	後			
<p>一 每日午前術科時間內含休息十分(除一、二、十一、十二月)                      二 表內時間得臨時變更之</p>	9	8	7	6
	 息燈 點名	自習	自習	運動 課餘 晚餐
	9	8	7	6
 息燈 點名	自習	自習	運動 課餘	
9	8	7	6	
 息燈 點名	自習	自習	運動 課餘	

(三)第八期學生第一年度學術科教育預定次數表

學											課		備		
戰術學	軍制學	兵器學	築城學	地形學	通訊學	航空學	瓦斯學	戰車學	輸送學	軍隊教育學	衛生學	區		目	分
二八	九	一八	一〇	九	九	四	五	九		五	四	第一期	五十三日		
三四	一一	一九	一二	一一	一一	六	五	一一		六	六	第二期	六十六日		
三六	一二	二〇	一二	一一	一二	六	六	六		六	六	第三期	六十八日		
三五	一二	一九	一二	一二	一二	六	六	六		六	六	第四期	六十九日		
一三三	四四	七六	四六	四三	四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合	次	數	
一三三	四四	七六	四六	四三	四四	二二	二二	三二		二二	二二	計	時	間	
一	二		三		四		五								考
軍事學普通 學政治學補 助學科典範 令每次均為 一小時	戰鬥教練每 星期二次每 次四小時		教練每次為 二小時		技術即劈刺 體操體育運 動馬術等		實彈射擊每 次三小時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史稿

第四篇 軍事教育

二〇二

科				術				科						
術		技		工兵勤務	實彈射擊	戰鬥教練	教練	典範令	外國文	數學	小組訓練	政治學	馬學	經理學
體育運動	體操	劈刺	馬術											
九	四	五		九	二	一七	二六	九	二三	一八	九	二三	五	
八	七	七	三	一〇	三	二二	三三	一一	三〇	二二	一一	三一	六	
九	六	七	九	六	三	二三	三一	一一	二六	二二	一一	二九		六
一一	六	六	八	八	三	二三	三三	一二	三〇	二四	一二	三一		六
三七	二三	二五	二〇	三三	一一	八五	一二三	四三	一〇九	八六	四三	一一四	一一	一二
三七	二三	二五	二〇	三三	三三	三四〇	二四六	四三	一〇九	八六	四三	一一五	一一	一二

(四)第八期學生第一年度學術科教育課目概要表

合	計	二六九	三三五	三三八	三五一	一二九三	一六九四
---	---	-----	-----	-----	-----	------	------

項目名

稱

學  
 (一)軍事主要學科 戰術學(現地講話) 軍制學 兵器學 築城學 地形學 通訊學 航空學 瓦斯學  
 戰車學 輸送學 軍隊教育 (二)軍事補助學科 衛生學 經理學 馬學 典範令 (三)政治學及小組訓練 (四)普通學 (五)外國文

術  
 步  
 (一)教練 (二)戰鬥教練 (三)射擊教育 (四)工兵勤務 (五)通訊勤務 (六)夜間教育 (七)馬

兵  
 術 (八)技術

騎  
 (一)徒步教練 (二)乘馬教練 (三)戰鬥教練 (四)射擊教育 (五)工兵勤務 (六)通訊勤務

兵  
 (七)夜間教育 (八)爆破作業 (九)技術

附 記	科			
	兵 重 輜	兵 訊 通	兵 工	兵 砲
	(一) 徒步教練 (二) 戰鬥教練 (三) 乘馬教練 (四) 馱輓馬教練 (五) 汽車教練 (六) 射擊教育 (七) 捆包及積載術 (八) 工兵勤務 (九) 通信勤務 (十) 夜間教育 (十一) 技術	(一) 步兵教練 (二) 射擊教育 (三) 夜間教育 (四) 工兵勤務 (五) 有線電通信勤務 (六) 無線電 通信勤務 (七) 通信管理勤務 (八) 各種視號通信 (九) 馬術 (十) 技術	(一) 步兵教練 (二) 戰鬥教練 (三) 射擊教育 (四) 築城作業 (五) 架橋作業 (六) 爆破作業 (七) 坑道作業 (八) 通訊勤務 (九) 夜間教育 (十) 汽車術 (十一) 馬術 (十二) 技術	(一) 徒步教練 (二) 操砲教練 (三) 野山砲馭法教練 (四) 戰鬥教練 (五) 射擊教育 (六) 工兵勤 務 (七) 觀測通信勤務 (八) 夜間教育 (九) 馬術 (十) 技術
一 各兵科教練概達至連為止惟輜重兵至排為止 二 武術於課外運動行之但於各期末舉行試驗 三 普通學僅教數學一門 四 戰鬥教練每星期兩次各兵科按照各項課目教授時間之長短適宜分配之				



學 期 二				學 期 三			
十五	八月十七日至 八月二十三日	六	六	二十七	十一月九日至 十一月十五日	五	五
十六	八月二十四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	六	六	二十八	十一月十六日至 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	六
十七	九月六日至 九月十三日	六	六	二十九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十二月六日	六	六
十八	九月十四日至 九月二十日	六	六	三十	十二月十三日至 十二月二十日	六	六
十九	九月二十七日至 十月四日	六	六	三十一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六
二十	十月十一日至 十月十八日	六	六	三十二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六
二十一	十月二十五日至 十一月一日	六	六	三十三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六
二十二	十月二十八日至 十一月四日	六	六	三十四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六
二十三	十一月十一日至 十一月十七日	六	六				
二十四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十二月一日	六	六				
二十五	十二月二日至 十二月八日	六	六				
二十六	十二月九日至 十二月十五日	六	六				
二十七	十二月十六日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六	六				
二十八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一月五	六	六				
二十九	一月六日至 一月十二日	六	六				
三十	一月十三日至 一月十九日	六	六				
三十一	一月二十日至 一月二十六日	六	六				
三十二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月二日	六	六				
三十三	二月三日至 二月九日	六	六				
三十四	二月十日至 二月十六日	六	六				
三十五	二月十七日至 二月二十三日	六	六				
三十六	二月二十四日至 三月一日	六	六				
三十七	三月二日至 三月八日	六	六				
三十八	三月九日至 三月十五日	六	六				
三十九	三月十六日至 三月二十二日	六	六				
四十	三月二十三日至 三月二十九日	六	六				
四十一	三月三十日至 四月六日	六	六				
四十二	四月七日至 四月十三日	六	六				
四十三	四月十四日至 四月二十日	六	六				
四十四	四月二十一日至 四月二十七日	六	六				
四十五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五月四日	六	六				
四十六	五月五日至 五月十一日	六	六				
四十七	五月十二日至 五月十八日	六	六				
四十八	五月十九日至 五月二十五日	六	六				
四十九	五月二十六日至 六月二日	六	六				
五十	六月三日至 六月九日	六	六				
五十一	六月十日至 六月十六日	六	六				
五十二	六月十七日至 六月二十三日	六	六				
五十三	六月二十四日至 七月一日	六	六				
五十四	七月二日至 七月八日	六	六				
五十五	七月九日至 七月十五日	六	六				
五十六	七月十六日至 七月二十二日	六	六				
五十七	七月二十三日至 七月二十九日	六	六				
五十八	七月三十日至 八月五日	六	六				
五十九	八月六日至 八月十二日	六	六				
六十	八月十三日至 八月十九日	六	六				
六十一	八月二十日至 八月二十六日	六	六				
六十二	八月二十七日至 九月三日	六	六				
六十三	九月四日至 九月十日	六	六				
六十四	九月十一日至 九月十七日	六	六				
六十五	九月十八日至 九月二十四日	六	六				
六十六	九月二十五日至 十月一日	六	六				
六十七	十月二日至 十月八日	六	六				
六十八	十月九日至 十月十五日	六	六				
六十九	十月十六日至 十月二十二日	六	六				
七十	十月二十三日至 十月二十九日	六	六				
七十一	十月三十日至 十一月六日	六	六				
七十二	十一月七日至 十一月十三日	六	六				
七十三	十一月十四日至 十一月二十日	六	六				
七十四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十一月二十七日	六	六				
七十五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十二月四日	六	六				
七十六	十二月五日至 十二月十一日	六	六				
七十七	十二月十二日至 十二月十八日	六	六				
七十八	十二月十九日至 十二月二十五日	六	六				
七十九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一月二日	六	六				
八十	一月三日至 一月九日	六	六				
八十一	一月十日至 一月十六日	六	六				
八十二	一月十七日至 一月二十三日	六	六				
八十三	一月二十四日至 一月三十日	六	六				
八十四	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月六日	六	六				
八十五	二月七日至 二月十三日	六	六				
八十六	二月十四日至 二月二十日	六	六				
八十七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月二十七日	六	六				
八十八	二月二十八日至 三月四日	六	六				
八十九	三月五日至 三月十一日	六	六				
九十	三月十二日至 三月十八日	六	六				
九十一	三月十九日至 三月二十五日	六	六				
九十二	三月二十六日至 四月二日	六	六				
九十三	四月三日至 四月九日	六	六				
九十四	四月十日至 四月十六日	六	六				
九十五	四月十七日至 四月二十三日	六	六				
九十六	四月二十四日至 五月一日	六	六				
九十七	五月二日至 五月八日	六	六				
九十八	五月九日至 五月十五日	六	六				
九十九	五月十六日至 五月二十二日	六	六				
一百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五月二十九日	六	六				
一百零一	五月三十日至 六月六日	六	六				
一百零二	六月七日至 六月十三日	六	六				
一百零三	六月十四日至 六月二十日	六	六				
一百零四	六月二十一日至 六月二十七日	六	六				
一百零五	六月二十八日至 七月四日	六	六				
一百零六	七月五日至 七月十一日	六	六				
一百零七	七月十二日至 七月十八日	六	六				
一百零八	七月十九日至 七月二十五日	六	六				
一百零九	七月二十六日至 八月二日	六	六				
一百一十	八月三日至 八月九日	六	六				
一百一十一	八月十日至 八月十六日	六	六				
一百一十二	八月十七日至 八月二十三日	六	六				
一百一十三	八月二十四日至 八月三十日	六	六				
一百一十四	八月三十一日至 九月六日	六	六				
一百一十五	九月七日至 九月十三日	六	六				
一百一十六	九月十四日至 九月二十日	六	六				
一百一十七	九月二十一日至 九月二十七日	六	六				
一百一十八	九月二十八日至 十月四日	六	六				
一百一十九	十月五日至 十月十一日	六	六				
一百二十	十月十二日至 十月十八日	六	六				
一百二十一	十月十九日至 十月二十五日	六	六				
一百二十二	十月二十六日至 十一月二日	六	六				
一百二十三	十一月三日至 十一月九日	六	六				
一百二十四	十一月十日至 十一月十六日	六	六				
一百二十五	十一月十七日至 十一月二十三日	六	六				
一百二十六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	六	六				
一百二十七	十一月三十一日至 十二月六日	六	六				
一百二十八	十二月七日至 十二月十三日	六	六				
一百二十九	十二月十四日至 十二月二十日	六	六				
一百三十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六	六				
一百三十一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一月四日	六	六				
一百三十二	一月五日至 一月十一日	六	六				
一百三十三	一月十二日至 一月十八日	六	六				
一百三十四	一月十九日至 一月二十五日	六	六				
一百三十五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月二日	六	六				
一百三十六	二月三日至 二月九日	六	六				
一百三十七	二月十日至 二月十六日	六	六				
一百三十八	二月十七日至 二月二十三日	六	六				
一百三十九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月三十日	六	六				
一百四十	二月三十一日至 三月六日	六	六				
一百四十一	三月七日至 三月十三日	六	六				
一百四十二	三月十四日至 三月二十日	六	六				
一百四十三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三月二十七日	六	六				
一百四十四	三月二十八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六	六				
一百四十五	三月三十一日至 四月六日	六	六				
一百四十六	四月七日至 四月十三日	六	六				
一百四十七	四月十四日至 四月二十日	六	六				
一百四十八	四月二十一日至 四月二十七日	六	六				
一百四十九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五月四日	六	六				
一百五十	五月五日至 五月十一日	六	六				
一百五十一	五月十二日至 五月十八日	六	六				
一百五十二	五月十九日至 五月二十五日	六	六				
一百五十三	五月二十六日至 六月二日	六	六				
一百五十四	六月三日至 六月九日	六	六				
一百五十五	六月十日至 六月十六日	六	六				
一百五十六	六月十七日至 六月二十三日	六	六				
一百五十七	六月二十四日至 七月一日	六	六				
一百五十八	七月二日至 七月八日	六	六				
一百五十九	七月九日至 七月十五日	六	六				
一百六十	七月十六日至 七月二十二日	六	六				
一百六十一	七月二十三日至 七月二十九日	六	六				
一百六十二	七月三十日至 八月五日	六	六				
一百六十三	八月六日至 八月十二日	六	六				
一百六十四	八月十三日至 八月十九日	六	六				
一百六十五	八月二十日至 八月二十六日	六	六				
一百六十六	八月二十七日至 九月三日	六	六				
一百六十七	九月四日至 九月十日	六	六				
一百六十八	九月十一日至 九月十七日	六	六				
一百六十九	九月十八日至 九月二十四日	六	六				
一百七十	九月二十五日至 十月一日	六	六				
一百七十一	十月二日至 十月八日	六	六				
一百七十二	十月九日至 十月十五日	六	六				
一百七十三	十月十六日至 十月二十二日	六	六				
一百七十四	十月二十三日至 十月二十九日	六	六				
一百七十五	十月三十日至 十一月六日	六	六				
一百七十六	十一月七日至 十一月十三日	六	六				
一百七十七	十一月十四日至 十一月二十日	六	六				
一百七十八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十一月二十七日	六	六				
一百七十九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十二月四日	六	六				
一百八十	十二月五日至 十二月十一日	六	六				
一百八十一	十二月十二日至 十二月十八日	六	六				
一百八十二	十二月十九日至 十二月二十五日	六	六				
一百八十三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一月二日	六	六				
一百八十四	一月三日至 一月九日	六	六				
一百八十五	一月十日至 一月十六日	六	六				
一百八十六	一月十七日至 一月二十三日	六	六				
一百八十七	一月二十四日至 一月三十日	六	六				
一百八十八	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月六日	六	六				
一百八十九	二月七日至 二月十三日	六	六				
一百九十	二月十四日至 二月二十日	六	六				
一百九十一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月二十七日	六	六				
一百九十二	二月二十八日至 三月四日	六	六				
一百九十三	三月五日至 三月十一日	六	六				
一百九十四	三月十二日至 三月十八日	六	六				
一百九十五	三月十九日至 三月二十五日	六	六				
一百九十六	三月二十六日至 四月二日	六	六				
一百九十七	四月三日至 四月九日	六	六				
一百九十八	四月十日至 四月十六日	六	六				
一百九十九	四月十七日至 四月二十三日	六	六				
二百	四月二十四日至 五月一日	六	六				
二百零一	五月二日至 五月八日	六	六				
二百零二	五月九日至 五月十五日	六	六				
二百零三	五月十六日至 五月二十二日	六	六				
二百零四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五月二十九日	六	六				
二百零五	五月三十日至 六月六日	六	六				
二百零六	六月七日至 六月十三日	六	六				
二百零七	六月十四日至 六月二十日	六	六				
二百零八	六月二十一日至 六月二十七日	六	六				
二百零九	六月二十八日至 七月四日	六	六				
二百一十	七月五日至 七月十一日	六	六				
二百一十一	七月十二日至 七月十八日	六	六				
二百一十二	七月十九日至 七月二十五日	六	六				
二百一十三	七月二十六日至 八月二日	六	六				
二百一十四	八月三日至 八月九日	六	六				
二百一十五	八月十日至 八月十六日	六	六				
二百一十六	八月十七日至 八月二十三日	六	六				
二百一十七	八月二十四日至 八月三十日	六	六				
二百一十八	八月三十一日至 九月六日	六	六				
二百一十九	九月七日至 九月十三日	六	六				
二百二十	九月十四日至 九月二十日	六	六				
二百二十一	九月二十一日至 九月二十七日	六	六				
二百二十二	九月二十八日至 十月四日	六	六				
二百二十三	十月五日至 十月十一日	六	六				
二百二十四	十月十二日至 十月十八日	六	六				
二百二十五	十月十九日至 十月二十五日	六	六				
二百二十六	十月二十六日至 十一月二日	六	六				
二百二十七	十一月三日至 十一月九日	六	六				
二百二十八	十一月十日至 十一月十六日	六	六				
二百二十九	十一月十七日至 十一月二十三日	六	六				



附

記

- 一 實彈射擊於各期午後時間行之
- 二 指揮教育於教練時適宜行之但每星期須施行一次
- 三 學術科各課目除戰鬥教練實彈射擊外每次均為一小時表列數目亦即表示次數

4 第八期第一總隊學生教育大綱暨第二年度教育施行細則

(因此時第二總隊已編成故原有八期學生改稱第一總隊)

(一) 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校學生教育之目的在使明瞭黨義鍛鍊革命精神修得軍事知識與各兵科初級幹部必要之技術及指揮能力同時養成其健全之體格課以嚴格紀律之訓練檢束其身心陶冶其德性為主旨

第二條 學生教育期限定為二年分四學期按各兵種分科施行以期完成其初級幹部應修得之教育為主

第三條 學生教育以教育年度為標準按各兵科教育上之所需搜集冊籍編纂所要之課程規定各課目教育之範圍及進度施行之

關於教育上可以供參考或特行研究之事項得臨時延聘人員擔任講授或頒發單行冊籍以補助之

第四條 學生教育務求理解正確進度齊一尤以能實踐躬行為主故無論何項課目應適合於現代教育上之所需及適切學生修習之程度循序漸進而施行之

第五條 學生教育各年度每星期授業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為標準學術科教育時間之比例因教育年度或兵科課目而有差別

第六條 學生修學期間爲明瞭其進度及判別其識力應不時舉行試驗或各種測驗其所屬之官長尤應綿密考察其操作

第七條 教職各員爲學生表率務宜以身作則本教學相長之義循循善誘潛移默化各學生身許黨國則須刻苦砥礪敦品力學本親愛精誠之訓誠爲革命而求學毋負厥志

第八條 學生教育各年度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二) 第二年度教育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本校學生教育大綱規定本總隊第二年度教育施行之細部事項

第二條 本年度教育在使各生完成各兵科初級軍官必要之學術並養成其指揮能力故教育方法不獨使其確實了解各種學術之原理原則尤須適切指導應用於實用以期養成部隊之楨幹

第三條 本年度各兵科教育課目在第一年度尙未完竣者仍應繼續施行之

第四條 本班本年度各兵科教育須注意於本兵科學術之實習及其實兵指揮故各學期教育均應與本校教導總

隊密切聯繫

### 第二章 教育班次之編成

第五條 本年度教育班次之編成仍依前年度之規定施行之

步兵 第一至第六教授班

騎兵 第七教授班

輜重兵 第八教授班

砲兵 第九第十教授班

工兵 第十一教授班

通信兵 第十二教授班

關於學生內務及管理之編成則依照本總隊之編製表施行之

第六條 教授外國文時則以各生所學外國文國別另編若干教授班施行之

第七條 學術科教授認為有合併施行之必要時則合兩教授班或數教授班施行之

### 第三章 教育期及日數

第八條 本年度教育分爲兩期其各期教育之日數概如左

第一期 自廿一年五月中旬至十一月月中旬 一百八十二日

第二期 自十一月月中旬至翌年五月中旬 一百八十六日

第九條 本年度各教育期中凡星期日及各紀念日與其他應行休假之日均停止課業其概要如左

一 各星期日(在暑假及實施期間者除去)四十六日

第一期 二十二日

第二期 二十四日

二 紀念日七日

本校開學紀念(六月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總理誕辰紀念(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五月五日)

三 暑假(七月十八日至八月十四日)二十八日

四 年假(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月四日)五日

五 試驗後慰勞休假(各期末各一日)二日

第十條 本年度各教育期中特別課業及事故日數如左

一 射擊演習或各項作業實施(十二日)

第一期 三日(十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第二期 六日(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四日輪流測圖)  
三日(四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二 實習及見學旅行十一日(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七日)

三 連合演習 五日(第一期十一月四日至五日)  
(第二期四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四 期末試驗 五日(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日)

五 畢業試驗 六日(五月八日至十三日)

六 畢業式準備 一日(五月十五日)

七 畢業式 一日(五月十六日)

八 畢業後分發 二日(五月十七十八兩日)

第十一條 本年度各教育期中為顧慮教育上臨時發生窒礙致預定日課不克施行時各期分配教育預備各三日

以補授各項課目

第十二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除休假特別課業事故教育預備等日外學生在校修業計二百三十二日如附表第一

第四章 教育時間及日課時限

第十三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每日施行學術科時間概為七小時每日自習二小時

第十四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每日學術科教育次數共六次每次一小時至一小時半但術科視各兵科教育之狀況連續二次或數次施行之

第十五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日課時限依首都附近氣候及季節之關係概如附表第二

第十六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野外演習次數視各兵種而異步兵每星期兩次騎砲兵每星期一次或二次（或二次

聯合舉行全日演習）其餘每星期一次

第十七條 本年度各兵科各期教育實彈射擊（步槍）每星期一次在靶場或野外舉行戰鬥射擊

但砲兵實彈射擊日期另行規定

第十八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中各項術科應視教育狀況不時施行夜間教育其實施時間得利用自習時間或全夜

施行但在全夜施行教育時翌日上午之第一次教育時間得停止課業每星期步兵各隊至少施行一次至

二次其餘各隊視教育需要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年度教育為顧慮各生調製各項作業起見特於每星期教育日數中規定作業自習半日（三小時三

十分）

第二十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中凡每星期 總理紀念週及各紀念日應行集會舉行者均應停止課業一次（一小

時半）其餘紀念日未經規定休假或集會者則由隊派學生代表參加全年度應停止課業次數如左

第一期

二十二次

總理紀念週

十三次

各紀念日集會

九次

第二期

二十七次

總理紀念週

二十四次

各紀念日集會

三次

全年度共計停止課業四十九次

第五章 學術科各課目教育之標準及教授次數

第二十一條 本年度學術科應行教育之課目及時間次數視各種之需要各有不同其每星期及全年度教育之基

準概如附表第三第四

第二十二條 基於前條之規定同一課目因各兵種教育次數及時間之不同教授方法自應權衡輕重增減損益分

別釐訂其進展以適合其需要

其一 學科

第二十三條 戰史摘要教授每兩星期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拿破崙戰史及普魯士自由戰史

二 普法戰史

三 日俄戰史

四 世界大戰

教授戰史應隨時說明戰術根據各時代之戰役而有變遷及其進步

第二十四條 戰術學每星期約授三次至四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各兵種戰術原則之應用

二 連合兵種之戰鬥與指揮

三 戰術實施

教授戰術每星期應施行應用作業一次每兩星期戰術講話一次每月至少現地戰術一次

第二十五條 地形學繼第一年度教授未完課目每週一次其課目特須注意於空中寫真之判讀及各種測圖法

第二十六條 兵器學除砲兵外每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步砲兵各種兵器之構造及其功用

二 兵器保存

三 射擊學理

四 射擊指揮

五 觀測及測地作業

第二十七條 築城學繼續教授未完之課目除工兵每星期教授三次至四次外其餘各組每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

概要如左

一 攻擊築城及坑道作業

二 築營及道路

三 爆破

四 連合兵種之工兵勤務

工兵應增授永久築城學

第二十八條 通信學除通信兵每星期教授二次至三次外其餘各隊每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有線電信及電話

二 無線電信及電話

三 補助通信

四 各項通信法使用之原則

第二十九條 後方勤務輜重兵每星期教授一次其餘各隊兩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鐵道船舶汽車車輛等之運輸勤務

二 輜重及兵站勤務

第三十條 汽車學繼續教授前年度未完竣之課目除輜重兵組每星期教授一次至二次外其餘各隊每兩星期教

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汽車駕駛學

二 汽車之保存與修理

三 汽車運用之原則

第三十一條 典範令各項課目之教授視各兵種之需要決定之每星期施行二次至數次其餘得於教練中隨時施行之

第三十二條 政治學繼續教授前年度未完竣之課目每星期教授二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建國大綱

二 國際公法

三 政治思想史

四 經濟思想史

五 社會學原理

六 中國外交史

第三十三條 小組訓練每星期一次其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外國語文每星期教授二次至三次增進前年度之程度

其二 術科

第三十五條 各兵種術科教育應教授之課目概如附表第五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年度教育基於以前各條之規定按照各課目之繁簡難易及各學生已經修習之程度規定教育之

次數與其教授順序並適宜選擇或編纂必要之教材其全年各隊每星期學術科各課目應行教育之次

數概如附表第六至第十二

第六章 試驗檢查及考績

第三十七條 本總隊學生入校已及二年關於思想品行學術能力雖在前年度教育中經各級官長綿密考察評定

但本年度教育完畢即須分發各學生之修養與部隊關係甚鉅所屬官長尤應不時考核以爲將來分發服

務之標準

其一 試驗

第三十八條 試驗仍照前年度之規定每月舉行不定期月考一次各期末舉行定期試驗各一次第二期期末試驗

即爲畢業試驗

第三十九條 除前條規定外在教授餘暇仍應隨時發問使之答解或使之應用作業及答解宿題以測驗其修習之

程度

第四十條 在術科教練中並隨時考察各生之口令動作姿勢精神以判定其技能之巧拙及指揮能力之優劣

第四十一條 關於試驗各項辦法仍按照前年度之規定施行之

### 其二 檢查

第四十二條 關於各生內務之整理武器之保管等項仍應不時由所屬長官舉行檢查以促其進步

第四十三條 各生在校體格鍛鍊之程度及其衛生保育之狀況所屬官長特須加意注意並由軍醫處於教育期末

#### 舉行體格檢查

第四十四條 各項檢查辦法仍按照前年度之規定施行之

### 其三 考績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育主旨在使各生陶冶德性並受嚴格紀律之訓練故所屬官長除舉行試驗檢查之外對於其

思想操行仍應時時詳密考覈以期甄拔人材

第四十六條 對於各生之考績所屬長官應遵照本校考績規則慎密辦理不得有所瞻徇其考績評語尤應本於事

實確切不移

### 第七章 教育上之注意及報告

第四十七條 本校教育以實踐躬行爲主故無論教授何項課目應注意於兵種之性能及是否適合於現時教育上

之需要

第四十八條 學科教育無論各項課目除教授原則原理外應不時施行應用作業及各項實施或使之見學及實習藉資考證務以不涉於空泛及徒事理論而不適於實用為主

第四十九條 術科教育無論何項課目均以確實而適合於戰鬥上之要求爲主在教練中苟發現其疵誤即須立時矯正再行繼續其他課目故對於各兵種及連合兵種之戰鬥教練夜間教育均應時時施行尤須注意於實兵指揮至徒尙形式整齊或矯揉造作弄巧眩觀均應嚴禁

第五十條 關於學術科之教育不獨使各生注意確實尤其能切於致用徒事高深不求甚解則於本教育之主旨大相逕庭

第五十一條 本校教育務使各生對於本黨主義政策充分了解有正確之認識起見故須不時施行測驗及小組訓練或延請名人來校講演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術科教育爲明瞭其實施狀況及教育進度起見仍應按照前年度規定由擔任教育人員將每星期各課目實施之次數及進度呈出報告表或報告書以資查考

第五十三條 教育攸關各級官長不獨對於所屬學生應有考查尤應對於實施教育人員時時施行教育視察以期考查其教育方法是否適當是否統一及其教育是否勤懇教誨

第五十四條 關於教育期間應興應革事項每星期凡屬教育攸關人員應舉行教育會議或訓練會議其重要者得提出校務會議報告解決之



學													一		第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九月四日	二十九日至	二十八日	二十二日至	二十一日	十四日至	八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三十一日	二十五日至	二十四日	十七日至	十一日至	四日至	七月三日至	二十七日至	二十六日	十九日	十三日至	十二日	六日至	六月五日	三十日至	二十九日	二十三日	
十													八				百				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	七	七	七		一																	
六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五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十													一				百				一				
百																									
二十日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													十八日至八月十四日暑假				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休				十六日本校開學紀念休假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第						期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八日至	十一日至	十二月四日至	二十七日	二十一日至	十四日至	七日至	三十一日至	二十四日至	十七日至	十日	九月	十月二日至	二十五日至	十八日至	十一日至
一						二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〇	四	六	二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四									
三						四									
五日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七日至十一日期末試驗						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四日至五日 諸兵連合演習						十日 國慶紀念 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十七日至十九日 特種演習 二十日 慰勞休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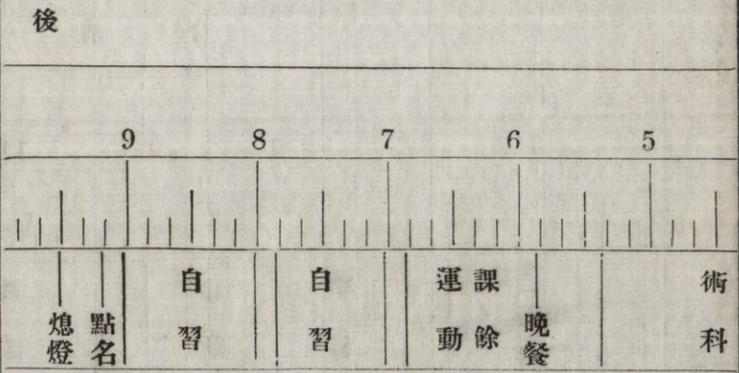
記	附	合	期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一 三 〇	一 各紀念日除休假外餘均集會舉行紀念儀式	計	十八日至	十四日至	八日至	五月一日至	二十四日至	二十三日	十七日至	十六日至	九日至	三日至		
			三六八	日							六			
				八七	四〇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二八	〇						三				
			一五				五	六						
			二八	四	六									
			二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六											
			三三											
			三三											
			十五日畢業式準備	十五日畢業式	十六日分發離校	八日至十三日畢業試驗	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休假	實習及見學旅行 (二十四日至五月七日)	特種演習及諸兵連合演習 (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十二日清黨紀念				



						午	前						
4	3	2	1	12	11	10							
	學(術)科		學科	診斷	午餐	學科							

附記

- 一 本表以五月份氣候為標準其餘各月課業時間視季候變遷增加晨操及課餘運動時間
- 二 各課目教育時間另詳各課目配當表





科										術		科		
小計	野外演習	體育	通信勤務	工兵勤務	馬術(乘馬教練)	馭法教練	駕駛教練	捆包積載	砲操	步(騎)槍實彈射擊	步兵教練(重兵器教練)	小計	外國文	小組訓練
三五九	七九	八〇	二〇	二一	一九	/			二〇	二〇	六九八	一〇三	三九	
三四二	七六	八二	二一	一九	八一				/			二一	四二	六五五
三六一	五八	八一	二一	/		八一	/					八〇	一九	七一六
二九一	三九	七九	/			/			一九	七八	七六〇	一〇〇	四〇	
三一五	四一	七九			七四				二〇	/			二〇	八一
三五九	四〇	八一	/		二一	五八	四一	二一	一八				七九	七四六

(四)第八期第一總隊步兵學生第二年度學術科星期教育課目次數表

第	期	星			區	星	學	科	術	科	合
		年	月	日							
二	一	三	五	六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五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六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七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八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九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四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五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六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七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記	附	合
	一 各課目每星期次數詳另表	計 一〇五七
		九九七
		一〇七七
		一〇五一
		一〇二二
		一一〇四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八日至	十一日至	十二月初四日至	二十七日	二十四日至	十三日至	十一月六日至	二十四日至	十七日至	十六日至	九日至	十月二日至	二十五日至	十八日至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六	二	五	六	六	六	六
四	三	四	三	四	期	諸	特	種	二	四	三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末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連	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合	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試	試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9	16	19	16	19	演	演	10	7	14	19	16	16	19
三	三	三	三	三	演	演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驗	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習	習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8	10	8	10	8	十二日	十二日	7	3	10	8	10	10	8
27	26	27	26	27	總理誕辰	總理誕辰	17	10	24	27	26	26	27
								二十日慰勞休假	十日國慶紀念休假				



記	附	合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十八日至 十五日	十四日至 八日	七日 五月一日至	三十日 二十四日至	十七日至 二十三日	十六日至 十日	九日至 三日								
	一 指揮教育於教練時適宜行之但每星期須施行一次	計															
		238															
		23	畢業式準備畢業式及分發離校	畢業	試驗	實習及見習旅行	特種演習及諸兵連合演習	六	六一	四一							
		136									一一						
		41									一一						
		41									一一						
		22									一一						
		19									一一						
		40									一一						
		20									一一						
		18									一一						
		42									一一						
		77									一一						
		77									一一						
		39									一一						
		103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698	19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120	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20	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19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21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20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80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79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359	10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1057	29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五日 常大總統紀念休假												









(六)第八期第一總隊砲兵學生第二年度學術科星期教育課目次數表

第 一 三 二 年 育 六 日 至 六	期			區	星	學	科	術	科	合	
	星	年	月								
六	數	日	育	教	期	星					
三	史				戰	學				238	
一	學		術		戰					19	
二	學		形		地					136	
	學		器		兵					42	
	學		城		築					40	
一	(務	勤	兵	工)						22	
一	學		信		通					20	
一	學	車	(戰)		汽					40	
	務	勤	方		後					20	
二	範	教	擊	射	典					16	
一	務	勤	醫	獸	範					19	
	他			其	令					16	
二	學		治		政					41	
一	練	訓	組		小					83	
三	文		國		外					41	
18	計				小					100	
	(練	教	器	兵	重	兵	步)	練	教	兵	655
一	擊	射	彈	實	槍	(騎)	步			42	
二	操				砲					21	
一	練	教	法		馭					81	
一	術	(練	教	馬	乘)	馬				19	
一	務	勤	信		通					21	
二	育				體					82	
二	習	演	外		野					76	
9	計				小					342	
27	計									997	

附 一 騎兵馬旣勤務在野外演習時間內施行之

記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九月四日至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至	二十五日至	八日至十四日	八月一日至七日	三十一日至	二十四日至	十七日至	十四日至	七月三日至	二十六日至	十九日至	六月十二日至	六月五日至	二十三日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一四	三	四	暑				三	一三	三	四	二	四	三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18	18	18				18	15	18	18	14	18	18	18	18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9	9	9				9	8	9	9	8	9	9	9	9			
27	27	27			假	27	23	27	27	22	27	27	27	27			
						十八日至八月十四日暑假	九日國民革命誓師紀念休假			十六日本校開學紀念休假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十二日至十八日	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二日至八日	九日至十五日	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三十日至三月五日	六日至十二日	十三日至十九日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三月五日至二十七日至	六日至十二日	十三日至十九日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六	六	五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	六	六	六
三	四	二	一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測	三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實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施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8	18	14	11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9	9	8	5	9	9	9	9	9	9	9		9	9	9
27	27	22	16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三十一日至一月	四日年假									十二日 總理逝 世紀念休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九月四日至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至 二十九日	二十五日至 二十六日	八日至 十四日	七月七日至 八日	三十一日至 八月一日	二十四日至 二十五日	十七日至 十八日	十四日至 十五日	七月三日至 四日	二十六日至 二十七日	十九日至 二十日	十二日至 十三日	六月五日至 六日	二十九日至 三十日
六一	六	六一	〇	〇	〇	〇	六	五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四	三	四	暑				三	一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一	一	一	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18	17	18					17	16	17	18	15	18	17	18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8	8	8					8	6	8	8	7	8	8	8
26	25	26					25	22	25	26	22	26	25	26
						十八日至八月十四日 暑假		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 紀念休假			十六日本校開校紀念 休假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十二日至十八日	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至二月一日	二日至八日	九日至十五日	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三十日至二月五日	六日至十二日	十三日至十九日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至三月五日	六日至十二日	十三日至十九日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六	六	五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	六	六	六
三一	四一	二一	二一	三一	四一	三一	四一	三一	四一	三一	測	四一	四一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圖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實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實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實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圖	二	二	三
17	18	14	12	17	18	17	18	17	18	17	實	18	18	17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圖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實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實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圖	一	一	一
8	8	6	5	8	8	8	8	8	8	8	實	7	8	8
25	26	20	17	25	26	25	26	25	26	25	圖	25	26	25
		三十一日至一月四日 年假									施	十三日 念休假 總理逝世紀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月三十日至 二月五日至	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月十五日	二月八日至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月一日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月十八日至	二月十一日至	二月四日至	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月十七日至	二月十四日至	二月七日至	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月六日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月十日
六一四一一一	六一三一一一	六一四一一一	六一三一一一	六一四一一一	六一二一一一	六一四一一一	六一三一一一	六一四一一一	六一三一一一	六一四一一一	六一三一一一	○期	四諸	六一四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8 28	10 27	8 28	10 27	8 28	8 23	8 28	10 27	8 28	10 27	8 28	10 27	10 27	7 19	8 28
					三十一日至 月四日年假							十二日 誕辰紀念 總理 休假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十八日至	十四日至	五月一日至 七日	二十四日至 三十日	十七日至 二十三日	十六日至 二十日	九日至 十三日	四月二日至 二十七日至	二十日至 二十六日	十九日至 二十三日	十二日至 十六日	三月五日至 二十七日至	二十日至 二十六日	十九日至 二十三日	十二日至 十六日		
					六一	六	五	六	六	六	○	六	六	六		
畢業式準備及畢業式分發離校	畢業試驗	實習及見習旅行		特種演習及諸兵連合演習												
					四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三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8 29	10 26	6 22	10 26	8 29	9 27	逝世紀念 十三日總理 休假			10 27	8 28	10 27

合	計	240
		20
		136
		41
		42
		40
		42
		58
		37
		42
		21
		41
		83
		41
		101
		745
		79
		18
		21
		41
		58
		21
		81
		41
		360
		1105

附 一 各種演習於教練時適宜行之

記

5 第八期第一總隊學生各項演習計劃

(一) 第八期第一總隊學生築城實施計劃案

一 目的

本案依戰術之原則及築城之方法使學生了解築城作業上之計劃指揮及經始構築等事項並養成其作業軍紀習練其築城技能為目的

二 陣地之編成

以步兵一連為基幹附屬重機關槍兩挺迫擊砲兩門小口徑加農砲兩門按現代築城趨勢於高地中間連構築

支撐點或編成之一例其有地形利用時則各個位置以能發揚其特性而配置之爲要

三 工事之種類及強度

步兵按縱深配置構築射擊陣地之一二三三線其間含有交通壕輕機關槍掩蔽部展視孔等各種掩體及視察通信偽裝諸工事

更於縱深地帶中依各兵器之特性及築城諸原則構築重機關槍迫擊砲小口徑加農砲各掩體並觀測通信偽裝諸工事

障礙物之構築及步兵作業之指導由工兵擔任之

四 作業時日

作業開始日期擬定本年五月四日起至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半止共兩日半如因其他事故得延長作業時日

五 作業隊

由第八期第一總隊步騎砲工輜各兵隊區分爲作業隊

六 作業地點

作業地點選定在太平門外蔣王廟西端高地一帶

七 作業指導

作業指揮官由工兵科長主任教官及八一總隊長工兵隊長擔任之並由各築城教官分別指導但各隊長區隊

長擔任部隊集合分遣等直接指揮

八 作業軍紀

作業軍紀及其他規定另訂之

九 器材之準備及管理

作業手應攜帶之土工具工作器具由各學生先期自行攜帶之其他構築各種建築物器材由工兵科事前以卡車運往蔣王廟器材預集所以便臨時支配應用

器材預集所由工兵科就作業地附近選定之並派專員負其全責作業地附近由總務處先期通告以免居民之誤會并派衛兵監視及看守材料

十 器材之保持

作業手使用之器材須加意愛護不得無故損壞應由各該隊中官長負督察及保持之責每次工作休息時各作業手須以樹枝木塊或破布將器具擦拭潔淨以備再用不得藉故請求調換及補充

十一 成績之考核評定

作業成績之分數分每隊的與各個的每隊成績之分數由工兵科長主任教官總隊長考核評定之

各個的成績之分數由教官隊長考核評定之並由教官與隊長分別造冊各兩份呈報工兵科核算轉呈教育處

以便列入畢業試驗成績分數內

十二 各兵隊工場之區分及作業之指導（另表詳明）

十三 作業時間

作業時間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至四時

十四 給養飲水及服裝

學生之給養飲水及服裝由總隊部籌劃規定之

十五 衛生

作業期間關於作業手之臨時病假由軍醫處協同總務處派員辦理俾保持作業力之永久

十六 作業紀事

每隊由隊長派筆記生若干每日以二名負責記錄工作之狀況及其進展程度

十七 攝影

攝影上之區分如左

1 作業間

2 細部

3 完成後

4 休憩時

5 完成工事能以空中照像尤佳

附作業軍紀及實施時應遵守之要件

作業軍紀者無論何時何地均須靜肅無譁一意工作專心致志勤勞實施唯官長之命是聽不屈不撓完成我之任務之謂也

茲將實施時應遵守之要件列之如左

- 一 作業上一切動作以命令或口令施行之
- 二 學生在作業時間內一經接受命令(口令)後立即實行如未得命令(口令)不許擅自行動或停工及有其他動作
- 三 學生在作業時間內不許質問理由
- 四 學生於教官或官長所指示之動作不明瞭時可低聲詢問指導作業手
- 五 作業時指導作業手對於教官或官長所指示之動作不明瞭時可直接請示教官或官長
- 六 指導作業手於作業時領受教官或官長之指示後須複誦並詳細告知於作業手
- 七 指導作業手複誦或告知各作業手時不許參與與工作上不生關係之其他事項
- 八 學生於換班休息時未經教官或官長許可不許擅離指定休息之地點
- 九 學生於休息時不准混亂所規定之隊次隊形及變更指定之姿勢

十 學生於休息時間未經官長許可不得擅離指定之某地點以外

十一 無論何時不許發生謔音及任意嬉戲

十二 無論作業及換班後之休息時間內學生不准任意講話

十三 無論何時所用器材不許發生衝突音響及無故損壞或遺失等情事

十四 無論何時學生未經許可不許任意使用器材掘地及毀壞其他地物

十五 學生未經許可不准擅赴器材預集所

十六 作業間學生不得隨意飲水

十七 作業間服裝不許自行變更

十八 作業間器材之使用務依教官所指示之方法用之

十九 持器具行進時不許將器具把玩

二十 各種建築物器材之領發須依規定行之

第八期第一總隊學生築城實施各兵隊工區分配及作業指導表

部	區	分	擔	任	作	業	區	作	業	指	導	者	備	考
	隊													

步兵 騎兵 教授班	第一綫散兵壕及至第二綫之交通壕	張 蒼	本區工事多屬改造者故雖正面較大而作業量頗有限
步兵 輜重 教授班	第二綫散兵壕	崇 德	本區工事有二分之一係改造者
步兵 附通信區隊	由第二綫通至第三綫之交 通壕及第三綫散兵壕	甫 克	本區有少數改造者即交通壕是也
砲兵 隊	重機關槍掩體迫擊砲掩體 小加農砲掩體	鄺 雲	
工 附砲兵 隊	障 礙 物	楊 怡	障礙物擬構築二列於其間以係踣增固之
附 記	一 各隊官長在該隊作業區中擔任指導 二 按時間關係三綫同時構築		

想定

本京城防守備隊步兵第二團第二營有在蔣廟附近掩護天堡城富貴山各砲台之安全及拒止由棲霞山觀音門方面向我前進敵人之任務

五月四日午前七時其先頭步兵第五連附重機關槍兩挺迫擊砲兩門小加農砲兩門到達富貴山山麓此時營長綜合由飛機及各方情報所得情況如左

一 敵艦自本月二日以來與我沿江各砲台猛烈砲戰我烏龍山幕府山各砲台先後被其擊毀敵一部在觀音門登陸本日拂曉其先頭部隊已將觀音門南方高地佔領與我友軍對峙中

敵之大部由棲霞山登陸其先頭部隊亦同時向我前進中

二 我步兵第一營在蔣廟以東佔領王家灣楊家崗一帶高地

五月四日午前七時三十分步兵第五連連長奉到營長命令之要旨如左

一 敵藉兵艦之掩護在觀音門登陸後已佔領其南方一帶高地我友軍在松所營一帶佔領陣地與敵對峙中  
敵人主力由棲霞山登陸後其先頭部隊已向我前進中

我步兵第一營在我右翼蔣廟王家灣楊家崗一帶高地構築工事

二 本營爲掩護天堡城富貴山各砲台並支援友軍作戰容易擬在蔣廟新莊一帶佔領陣地

三 貴連應迅速向徐坡前進在蔣廟西端高地佔領陣地右翼與我第一營左翼與我第六連切取連絡構築堅固工事對空掩蔽應極注意工事限四月六日正午十二時完成所需器具材料及工作力量須詳細計劃具報

四 余在太平門外三岔路口附近

五月四日午前七時三十分第五連連長接到命令後即刻開始着手偵察地形配備工事計劃時間後即用口傳達

動工命令如左

### 第五連命令

五月四日午前九時  
蔣廟西端高地

一 敵人在觀音門堯化門附近與我友軍相持中

我步兵第一營右翼佔領蔣廟王家灣楊家崗一帶高地構築工事

本營爲掩護天堡城富貴山各炮台並支援友軍作戰現佔領蔣廟新莊一帶構築陣地

二 本連以佔領此高地持久拒止該敵之目的須與我右前方 a 高地第一營及左前方 b 高地我第六連切取連絡

互相支援構築堅固陣地

三 第一排一二兩班爲直接警戒部隊位置於我正前方 c 高地附近掩護本連構築工事

四 本連各排擔任工事種類位置應按現地經始線及分配表即時開始構築并限本月六日正午十二時完成

五 余在此高地突起部附近

## (二) 第八期第一總隊砲兵隊學生野砲準備射擊演習計劃案

### 第一章 演習之目的

第一條 本實彈射擊爲演習各種基本射擊之法則其目的如左

(一) 使各學生實習射擊指揮之要領

(二) 關於射彈之測觀及修正等以室內所習之射擊學理應用於實地上俾得深刻之理解

(三)以養成嚴肅之射擊軍紀並演練各種勤務之實施

第二章 演習課目

第二條 主要演習課目

A 放列觀測射擊

B 遠隔觀測射擊

1 方向交會法射擊

2 方位交會法射擊

3 遠隔觀測第一法射擊

4 遠隔觀測第二法射擊

5 遠隔觀測第三法射擊

6 偏差交會法射擊

第三章 演習之編成及勤務人員之編制

第三條 演習人員之編成(如附表第一)

第四條 統裁部及勤務人員之編制(如附表第二)

第四章 演習部隊及勤務人員攜帶器材數量

第五條 演習部隊及勤務人員攜帶器材數量(如附表第三)

第五章 射擊演習日課預定

第六條 準備射擊演習日課預定(如附表第四)

第六章 射擊演習靶場要圖

第七條 關於實彈射擊演習射擊區域之警戒目標之設置放列陣地之選定如要圖所示

第七章 關於演習時之規定及注意

第八條 關於演習時之規定如左

1 本演習擬於四月 日在湯水鎮附近舉行

2 演習部隊及各勤務人員應先一日到達指定演習地點附近宿營應需器材同時準備完竣

3 警戒哨除由砲兵連擔任外其放列哨監視靶哨及觀測通信各勤務人員均由該隊長先期組織就緒並規定各人職務俾資準備

第九條 各種記號之規定如左

一 警戒哨

1 豎小紅旗一面示有危險之界線

2 立大紅旗一面於某處時即將靶場周圍封鎖大紅旗撤收時各哨兵即到指地定地點集合

日在湯水鎮附近實射擊場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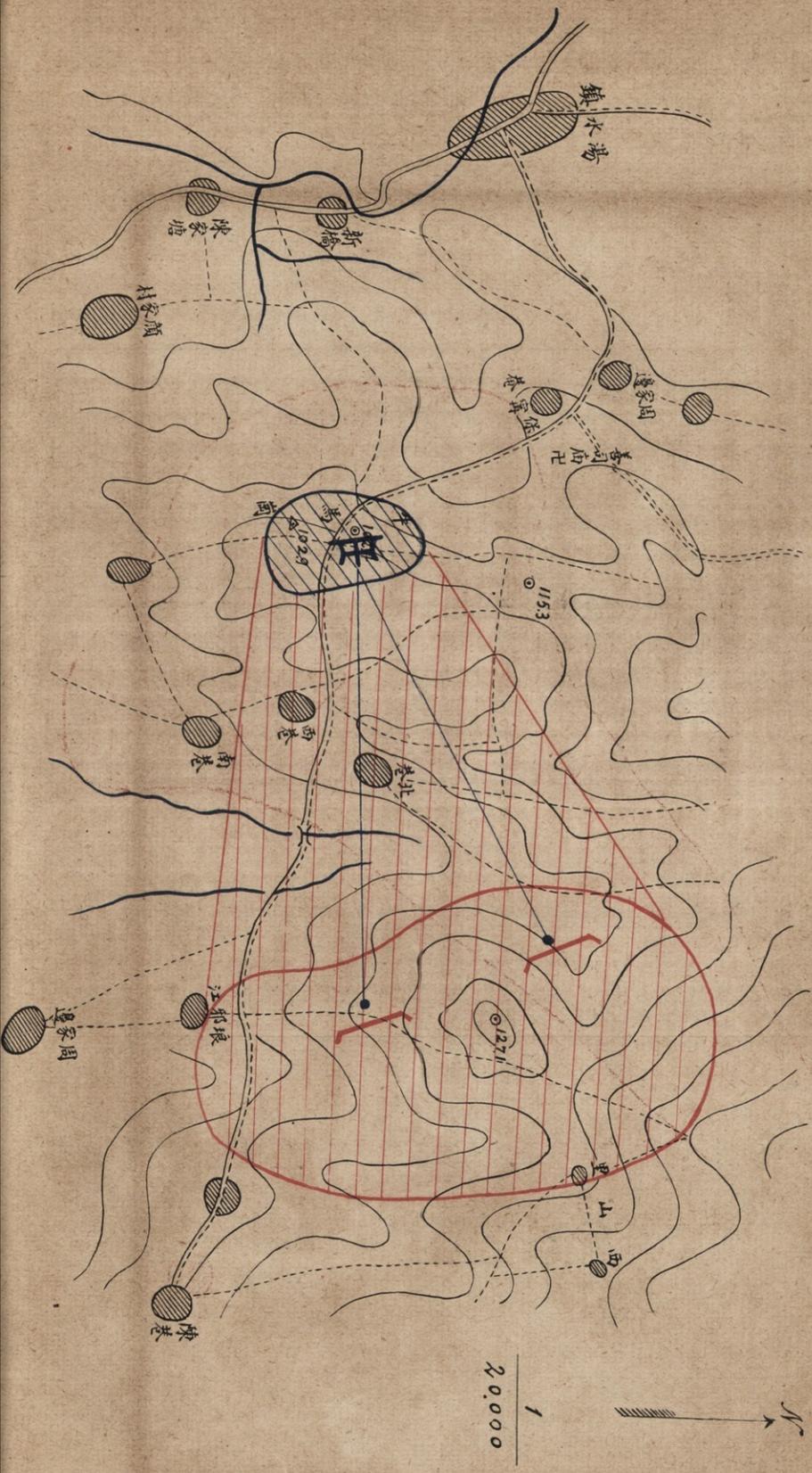
四月



附記

- 一 射距離
- 二 危險地帶
- 三 射擊地帶

圖要場擊射彈實近附崗馬牛在日 月四



二 放列哨(觀測所)

- 1 大紅旗立起即爲放列哨到其位置
- 2 示號牌左右橫搖然後植立爲砲車放列將開始射擊
- 3 大紅旗及示號牌一同搖動放倒爲射擊停止再植立爲續行射擊
- 4 單將示號牌左右橫搖放倒爲射擊中止再植立爲續行射擊
- 5 示號牌在兩大紅旗中間左右橫搖然後同兩大紅旗一同放倒爲變換陣地
- 6 兩大紅旗左右橫搖一次爲射擊第一目標橫搖二次爲射擊第二目標

三 監靶哨(補助觀測所)

- 1 大紅旗豎起爲監靶哨到其位置
- 2 示號牌立起爲準備妥當射擊無礙
- 3 示號牌放倒爲有危險或檢查彈痕

第十條 射擊以前須在射擊場內外張貼佈告以警戒人民預防危險

附規則

- 1 自四月三十日午前六時三十分起至六時止禁入靶場
- 2 每逢打靶時先放空響一發以示警戒

- 3 在某處及某處各設有大紅旗一面如見紅旗豎起即禁入靶界至紅旗撤去方准出入
- 4 在村端路口等處派有警戒兵並插有小紅旗無論男女老幼有由此處通過者務須聽該兵之指示不准違抗

5 打靶畢若見有未開花之子彈即行報告本校派人往取以免危險并酌給報告酬金

#### 第十一條 演習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此次演習以使用少數彈藥期達基本射擊之試射及效力射為目的
- 2 射擊演習時為求各學生確實領悟起見得隨時中止射擊設為問題以說明之

3 未擔任勤務或演習之學生使附屬於連排長或觀測所之位置見習各動作並酌派官長隨時指示之

#### 第十二條 其他諸規定

- 1 進入路之補修 各射擊場之進入路如有應修理者由砲兵連協助修理之
- 2 靶場之設置 由砲兵科派軍官一員軍士數名木工六名皮工一名輸送兵二十名砲工一名按照附表第三規定標的數量及射擊要圖規定標的設置地點先期將各標的運送至各地設置之
- 3 電話之架設及撤收 該隊電話之架設撤收由學生輪流擔任之（統裁部監靶哨放列陣地各設一線）所需器材參照第三表規定攜帶
- 4 射擊區域之警戒 軍官一員士兵一排專任警戒每次射擊須於前半小時佈置完畢不可妨礙操作

(參照第九條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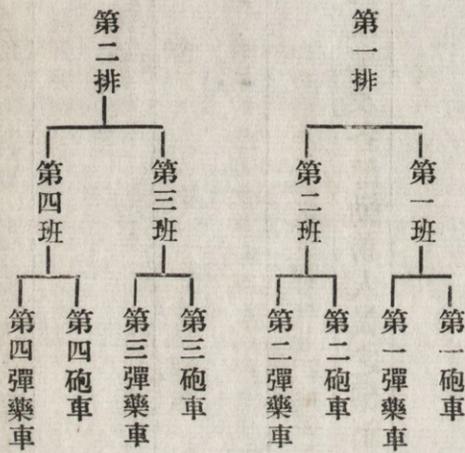
5 靶場勤務 監靶哨由軍官一員學生數名按照附表組織輪流擔任射擊彈之觀測

第十三條 關於該隊之給養及陣營具馬匹以及操作人員之分配等由該隊自行辦理

(1) 第八期第一總隊砲兵隊學生野砲射擊編制表

砲兵隊之編成

砲兵隊部



觀測通信排(挺進班徒步班其任務如另表)

連彈藥隊

馬匹

乘馬

匹

鞍馬

匹

附記

1 觀測通信排由隊就其必要酌量組織之

2 關於觀測通信勤務可與放列哨及監靶哨聯合組織以收機動之效

### (2) 統裁部及各部勤務人員之編制表

統裁部

統裁官一

補助官二

放列

正哨長一

副哨長一

連長記表一

排長記表一

放列哨記表一

司視號一

監靶哨

正哨長一

副哨長一

記表二

司視號一

木工數名

伏役若干

警戒哨

正哨長一

副哨長一

士兵三十名

騎兵八名

伏役若干

(3) 演習部隊及各勤務人員攜帶器材數量表

類	別	數	量	備	考
野	砲	四	門		
榴	彈	一	九四發	雙用信管	
榴	彈	四	十八發	雙用信管	
望	遠		鏡	按人員數目需用為標準	
砲	隊	五	鏡		
方	向	四	鏡		
音	響	一	測		
測	角	一	器		
大	透	一	明		
遠	觀	一	測		
日	式	一	透		
攜	帶	一	圖		
基	線		表		

射擊手簿	一	
地圖	一	二萬五千分之一由各人自帶
電話機	總機一 分機六	
被覆線	二十公里	
捲尺	一	
延線桿	二	
捲筐	一	
砲靶	八	
迫擊砲靶	四	
機關槍靶	四	
散兵靶	一 一〇	
大黃旗	四	
大紅旗	四	
大白旗	四	
小紅旗	二	

(4) 第八期第一總隊砲兵隊學生實彈射擊演習課目預定表

第一		日期 次數	區 分
至時七午上			
2	1	分	
右全	擊備射效力 射準	的目習演	
右全	觀測 放列	法測觀	
物地	點原	標目	
右全	附近 放列	所測觀	
右全	岡馬牛	地陣列放	
彈霰榴	彈榴	種彈	
發四十二	發八十	數彈	
		哨靶盞	
		哨列放	
		哨戒警	
右全	齋新張	官裁統	
右全	楷有申 甲登呂	官助補	
		長連	
		長排測觀	

記	附	小 笛 一
	一 榴彈榴霰彈除攜帶二百四十二發外酌帶預備彈藥若干	

第 二 日			( 日 一 月 五 ) 日			
時 一 十 至 時 七 午 上			分 十 三 時 零 午 下 分 十 三 時 零 午 下			時 一 十
3	2	1	6	5	4	3
移擊制測對 射之壓所敵 轉射行觀	射之地對 試物某	擊備射效 射準力	壞事對 射之敵 擊破工	右 全	射制砲對 擊壓之敵	射破砲對 擊壞之敵
右 全	右 全	測觀列放	法第遠 二隔	法交方 會位	法交方 會向	法第遠 一隔
所 測 觀	物 地	點 原	事 工	右 全	右 全	兵 砲
右 全	右 全	近附列放		附 放 近 列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彈 榴	彈 霰 榴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彈 榴
發 十 二	發 八 十	發 四 十 二	發 八 十 二	發 二 十	發 二 十	發 十 二
右 全	右 全	齋 新 張	右 全	右 全	雄 胡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楷 有 申 甲 登 呂	右 全	右 全	華 保 周 韜 韜 吳	右 全

附記	(日 二 月 五)		
	分 十	分 三	時 零
	6	5	4
一 各次射擊之彈種及彈數有時可變更之 二 演習連長觀測排長等照另表之規定	射擊	射擊	射擊
	破事對	制槍對	射制兵
	擊壤之工	擊壓之機	擊壓之砲
	法交偏	法第遠	法觀混
	會差	三隔	測合
	事 工	槍關機	兵 砲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發十二	發二十二	發四十二
	右 全	右 全	雄 胡
	右 全	右 全	華保周 韜 韜 吳

(5) 連觀測通信人員任務及攜帶器材表

職 務	攜 帶 器 材	任 務 之 概 要
觀測排長	望遠鏡一 地圖一 遠隔觀測用線圖板一 日式透明分畫板一 基線表	射擊準備及關連絡之設施並補助連長之戰鬥指揮
觀測軍士	望遠鏡一 儀一 方向鏡一 透明分畫板一 標旗一 組磁針	決定射擊諸元及觀測射擊
第一觀測手	砲隊鏡一 捲尺一	主決定射擊之基礎諸元及射彈觀測

第二觀測手	方向鏡一	補助觀測軍士決定射擊基礎諸元及觀測射彈
第三觀測手	砲隊鏡一	
第四觀測手	圖板一（圖紙針鋼尺圖釘大透明三角板方向交會法用方格紙偏差交會法用線圖紙）	
通信軍士	望遠鏡一小笛電話機一	係通信連絡主任
第一通信手	電話機一小被覆線二延線桿一捲匡一	延線及通信勤務
第二通信手	電話機一小被覆線二附屬品囊一延線桿一	延線及通信勤務
第三通信手	電話機一小被覆線二附屬品囊一	補修
第四通信手		連絡勤務
第五通信手		連絡
第六通信手		
第七通信手		
第八通信手		
附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觀測攜帶之器材以適合演習為主得增加之（如砲隊鏡方向鏡等）</li> <li>2 第四至第八通信手應攜帶之器材由演習連長決定之</li> <li>3 本表之規定係以適合本射擊演習為主並不合乎普通連之編制</li> </ol>	

(二) 第八期第一總隊砲兵隊學生實彈射擊演習課目指導腹案

第一日 指導要領

第一次效力射準備射擊

1 連長之決心 以一門榴彈射擊求基準距離並整理射向

2 射擊方法 a 彈種 b 砲數 c 最初夾又二百公尺 d 最小夾又一百公尺 e 射向整理四門

第二次效力射準備射擊

1 連長之決心 以一門砲炸榴霰彈射擊修正基準方向與距離並整理射向後再用空炸信管修正炸高

2 射擊方法 a 彈種 b 砲數 c 最初夾又四百公尺 d 最小夾又一百公尺 e 方向整理四門

f 修正炸高

第三次對敵砲之破壞射擊

1 連長之決心 以一門砲炸榴彈射擊依遠隔觀測第一法之修正以求決定表尺後乃用全連向目標行效力

射

2 射擊方法 a 觀測法遠隔第一法 b 試射點右方之敵砲 c 試射砲車第一砲車 d 彈種 e 最初夾

又二百公尺 f 最小夾又五十公尺 g 求方向比

第四次對敵砲之制壓射擊

1 連長之決心 以一門碰炸榴彈射擊依方向交會法以修正方向後再依遠隔第一法之要領以修正距離

2 射擊方法 a 觀測法方向交會法與遠隔第一法 b 試射點左方之敵砲 c 試射砲車第四砲車 d 彈種碰炸榴彈 e 最小夾叉五十公尺 f 求方向比

#### 第五次對敵砲之制壓射擊

1 連長之決心 用一門碰炸榴彈射擊依遠隔觀測第一法修正方向之要領修正方向然後依方位交會法修正距離而用全連行效力射

正距離而用全連行效力射

2 射擊方法 a 觀測法遠隔第一法方位交會法 b 試射點敵砲 c 試射砲車第一砲車 d 彈種碰炸榴彈 e 最小夾叉五十公尺 f 求方向比

小夾叉五十公尺 f 求方向比

#### 第六次對敵工事破壞射擊

1 連長之決心 用一門碰炸榴彈依遠隔觀測第二法之修正求決定表尺後乃用全連行效力射

2 射擊方法 a 觀測法遠隔第二法 b 砲數一門 c 最初夾叉二百公尺 d 最小夾叉五十公尺 e 彈種碰炸榴彈 f 求方向比觀測率修正率

彈 f 求方向比觀測率修正率

#### 第二日 指導要領

#### 第一次效力射準備射擊

1 連長之決心 用四門碰炸榴彈試射修正各砲之方向與射距離偏差後乃改用空炸信管以作正炸高

2 射擊方法 a 彈種 砲炸榴霰彈 b 砲數四門(集火試射) c 最初夾又四百公尺 d 最小夾又一百公尺 e 炸高修正以半砲炸半空炸爲適宜

#### 第二次對某地物之試射

1 連長之決心 用一門砲炸榴彈對地物試射以求決定表尺後乃整理全連射向

2 射擊方法 a 彈種 砲炸榴彈 b 試射砲車第一砲車 c 最初夾又二百公尺 d 最後夾又求決定表尺

#### 第三次轉移射之對敵觀測所制壓射擊

1 連長之決心 利用測地或地圖上測定之諸元基試射之結果乃行轉移射以制壓敵觀測所

2 射擊方法 a 觀測法 放列觀測 b 點檢射 c 砲數四門 d 效力射之地域方向左右各增加五密位前後各增加射距離之約百分之一

#### 第四次對砲兵之制壓射擊

1 連長之決心 用一門砲炸榴彈試射依混合觀測法之修正以制壓敵砲

2 射擊方法 a 觀測法 方向方位交會法 b 砲數一門 c 彈種 砲炸榴彈 d 最小夾又五十公尺

#### 第五次對機槍之制壓射擊

1 連長之決心 用一門砲炸榴彈依遠隔觀測第三法之修正後以制壓敵機槍

2 射擊方法 a 砲數一門 b 彈種 砲炸榴彈 c 觀測法 遠隔第三法 d 求方向比觀測率修正率 e 計算射距離

公算誤差相應之觀測率觀測率十密位相當之射距離修正量修正率十密位相當之射距離修正量 $f$ 最小夾叉方向四密位

#### 第六次對工事之破壞射擊

1 連長之決心 用一門礮炸榴彈對敵工事試射依交會法線圖之修正然後用全連對敵工事行破壞射擊

2 射擊方法 a 砲數一門 b 彈種礮炸榴彈 c 線圖之準備作業

附記 1 在制壓射擊時不必求五十公尺之夾叉係爲使學生對各種觀測法有堅確之信心起見故定爲五十公

尺

2 對各種目標之制壓破壞射擊爲節省射彈起見俟試射完了後卽行停放而不繼行效力射

#### 七 第八期第二總隊之成立

武漢分校八期學生總隊於二十一年三月奉 蔣校長命令歸併南京本校改編爲第八期第二總隊該總隊自三月奉令移京訓練直至四月八日全體官生先後到齊因整頓房屋並先後檢驗學生身體及學術科四月二十八日該總隊遂照外國文教授班重行編定步兵三大隊砲工兵各一隊至五月二日卽正式開始教育於是第八期第二總隊遂告成立

#### 八 第八期第二總隊學生之教育

第八期第二總隊學生教育大綱與第八期第一總隊相同從略茲將其第一年度及第二年

度之教育施行細則分紀於后

1 第八期第二總隊學生第一年度教育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年度教育在使各生修得本兵科初級軍官之基本教育故對於各項學術之原理原則務求確切明瞭應於實用尤須注意於小部隊之指揮

第二條 本年度教育因本總隊移轉管轄及更改制式區分為二時期

- 一 前期武漢分校時期自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 二 後期移轉管轄改編以後時期自二十一年五月至十月

第三條 本年度前期教育施行各項在武漢分校均經公布本細則係按本校學生教育大綱規定本年度後期教育應行實施之細部事項

第二章 教育班次之編成

第四條 本總隊之編成如左

- 一 步兵學生三大隊每大隊區分為三隊每隊各一百二十餘人
- 二 砲兵學生一隊約一百三十人
- 三 工兵學生一隊約一百三十人

其他兵種在各生入伍及前期教育時期未經區分改編以後廢續教育不事更動

第五條 各兵科學科教育均以教授班為單位每隊區分為二教授班其號數以步砲工兵各隊順序排列之

第六條 教練演習及各項技術等均以各學生隊為單位但有時依情況合併各隊或由各區隊及各教授班分別行

之

第七條 教授上認為必須合併時則依當時狀況併兩教授班或數教授班施行之

### 第三章 教育期及日數

第八條 本年度後期教育自二十年五月二日起至十月二十三日止計得教育總日數一百七十五日

第九條 本年度後期教育中休假及事故之日數計六十四日其概要如左

#### (甲) 休假日數

五十四日

一 星期日在暑假期間除去

二十一日

二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五月五日)

一日

三 本校開校紀念(六月十六日)

一日

四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

一日

五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一日

六 暑假(七月十八日至八月十四日)

二十八日

七 期末試驗後慰勞休假

一日

(乙) 事故日數

十日

一 特種演習 (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諸兵聯合及砲兵實彈射擊演習

三日

二 見學旅行 (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二日

三 期末試驗 (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五日

第十條 本年度後期教育中為顧慮教育上臨時發生窒礙學術科不克施行時於期末分配教育預備日二日以補

授各項課目

第十一條 本年度後期教育除休假事故及教育預備日數外學生在校修業計得一百零九日詳附表第一

第四章 教育時間及日課時限

第十二條 本年度後期教育每日施行學術科時間概為七小時自習二小時

第十三條 本年度後期教育每日學術科教育次數約計六次每次一小時至一小時三十分但視各兵科教育之狀

况得連續二次或數次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年度後期教育日課時限依南京附近氣候及季節之關係概如附表第二

第十五條 本年度後期教育野外演習次數視各兵種而異步兵每星期二次砲兵每星期一次或二次工兵通信兵

每星期各一次其時間每次約半日 (以三小時三十分計算) 但有時得合併二次於一日內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年度後期教育實彈射擊(步)(騎)(槍或步兵重兵器)步兵每星期一次砲兵通信兵每三星期一次  
工兵每兩星期一次但均自第三星期起開始

第十七條 本年度後期教育中各項術科應視教育狀況不時施行夜間教育其實施時間得利用自習時間或全夜  
施行之但在全夜施行教育時翌日午前第一次教育時間得停止課業每星期步兵各隊至少施行一次至  
二次其餘各兵隊視教育需要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年度後期教育中凡每星期 總理紀念週及各紀念日集會舉行者均應停止課業一次(以一小時  
三十分計算)其餘紀念日未經規定休假或集會者則由各隊推派學生代表參加後期教育中應行停止  
課業之次數如左

一 總理紀念週

十九次

二 各紀念日集會

六次

共計停止課業

二十五次

第五章 學術科各課目教育之標準及教授次數

第十九條 本年度後期教育中學術科應行教育之課目及次數與時間視各兵隊之需要各有不同其概要如附表

第三第四第五

其一 學科

第二十條 戰術學每星期約授三次至四次繼續前期教育未竣課目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各兵種戰術原則之應用

二 連合兵種之戰鬥與指揮

教授戰術應隨時發問使答以啓發各生應用之能力

第二十一條 軍制學繼續前期教育未授課目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軍制之本義

二 軍制沿革之概要

三 平戰時國軍編制之概要及其關係

第二十二條 兵器學繼續前期教育未竣課目除砲兵每星期三次餘均授二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各種兵器之構造及其效用

二 火藥

三 彈藥

四 兵器保存

第二十三條 築城學除工兵每星期教授兩次外餘均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築城之原則及其運用

二 築城素質

三 築營及道路

四 連合兵種之工兵勤務

第二十四條 通信學除通信兵每星期教授二次餘均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有(無)線電信及電話

二 補助通信

三 各種通信法使用之原則

第二十五條 地形學繼續前期教育未竣課目每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地形之見解

二 地圖之種類及其利用

三 空中及地上之寫真

四 空中寫真之判讀

第二十六條 瓦斯學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化學戰之意義及其目的

二 化學兵器

三 化學戰與天候地形之關係

四 瓦斯防護

第二十七條 航空學每兩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航空機之種類及其能力

二 航空部隊之編制及配備

三 航空戰術

四 防空

第二十八條 軍隊教育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軍隊教育之意義

二 教育計劃

三 各項教育之大要

第二十九條 衛生學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軍隊衛生之概要

二 平時戰時之保健法

三 衛生勤務

第三十條 典範令視各兵隊教授上之需要每星期隨教練之連繫施行一次至二次其餘於術科教育中隨時施行之

第三十一條 政治學繼續教授前期教育未竣課目每星期約授二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社會問題

二 社會心理學

三 法學通論

四 人生哲學

五 其他

第三十二條 小組訓練每星期施行一次其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外國文每星期教授約三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文法

二 讀本

三 會話

其二 術科

第三十四條 本年度後期教育各兵科應教授術科之課目概如附表第四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年度教授基於本章各條之規定編纂所要之教材按照教育時間及各課目教授之順序與繁簡難

易決定其時間及回數概如附表第六至第十

### 第六章 試驗檢查及考績

#### 其一 試驗

第三十六條 試驗分平時試驗及期末試驗兩種

一 平時試驗每月一次不限時間隨時行之分筆記試驗及問答試驗兩種

(1) 筆記試驗係由各教官對於所任之教授班全部學生臨時命題試驗命其答解或宿題及應用作業

(2) 問答係由各教官在教授中臨時指定學生命題使之解答以測驗其對於課程之心得及了解之程度

二 期末試驗係將全部學生在同一時間就其教育經過中所修得之各種課目與以試題以考察其成績

第三十七條 術科及補助學科在教練中由各隊長區隊長隨時考察以判別學生技能之巧拙及指揮能力之優劣

第三十八條 各項試驗均用記分法以六十分為標準至百分為止(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以下者為丙等)

第三十九條 各學生因故缺業其扣分法如左

一 在每一學期內缺業至三日者應減其期末試驗成績之總平均分數一分每多一日遞減一分但因公或其他特別事故而缺業者得由直屬長官呈請酌減或免扣

二 各學生缺業每日以六回計算病假全休作六回半休作三回總計全學期缺業超過四十日以上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條 各項試驗詳細辦法另行規定其試驗成績概不揭示

其二 檢查

第四十一條 為考察各學生對於軍紀風紀衛生各項之成績並策勵其進步起見在教育期中不時施行各種檢查但不妨其課業時間為主

一 平時檢查

二 臨時總檢查(臨時檢查)

第四十二條 平時檢查分一般及體格檢查兩種

一 一般檢查由各隊長或總隊長關於內務之整理或武器之拭淨與保存或其他目的於每星期或間數星期施行之

二 體格檢查為考查各學生在校衛生及保育之狀況於各教育期末或臨時特別施行之

第四十三條 臨時總檢查(臨時檢閱)為考察全部學生各項成績及其比較臨時規定辦法並派員檢閱之

第四十四條 各項檢查應由直屬長官檢查後集合所屬詳細講評有時得將其成績比較書面公佈以促其進步

其三 考績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育在陶冶各學生之德性課以嚴格紀律之訓練故各級長官無論何時對於思想行動必須詳密考覈以期甄拔人才為黨國效力

第四十六條 各學生操行之考查由各隊長區隊長擔任之遵照本校考績規則慎密辦理不得有所瞻徇每屆期末應繕具報告呈所屬長官核轉校部查考其考績評語尤應本於事實確切不移

第七章 教育上之注意及報告

第四十七條 本校教育以實踐躬行為主故無論教授何項課目應注意於各兵種之性能及是否適合於現時教育上之需要

第四十八條 學科教育無論各項課目除教授原則原理外應不時施行應用作業及各項實施或使之見學及實習藉資考證務以不涉於空泛及徒事理論而不適於實用為主

第四十九條 術科教育無論何項課目均以確實而適合於戰鬥上之要求為主在教練中苟發現其疵誤即須立時矯正再行繼續其他課目故對於各兵種及連合兵種之戰鬥教練夜間教育均應時時施行尤須注意於實兵指揮至徒尙形式整齊或矯揉造作弄巧眩觀均應嚴禁

第五十條 關於學術科之教育不獨使各生注意於確實尤期能切於致用徒事高深不求甚解則於本校教育之主

旨大相逕庭

第五十一條 本校教育務使各生對於本黨主義政策充分了解有正確之認識起見故須不時施行測驗及小組訓練或延請名人來校講演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術科教育爲明瞭其實施狀況及教育進度起見仍應按照前期規定由擔任教育人員將每星期各課目實施之次數及進度呈出報告表或報告書以資查考

第五十三條 教育攸關各級官長不獨對於所屬學生應有考察尤應對於實施教育人員時時施行教育視察以期考查其教育方法是否適當與是否統一及其教育是否勤懇教誨

第五十四條 關於教育期間應興應革事項每星期凡屬教育攸關人員應舉行教育會議或訓練會議其重要者得提出校務會議報告解決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校各擔任教育人員除學術科教育仍應遵照規定呈出報告外同時對於學生之個性及賞罰請假以及其他各項詳細調製統計表冊呈報校部考核

第五十六條 關於各兵科學術術星期教育計畫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射擊演習各項作業實施計畫及見學旅行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以校令修正之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至所附各種教育表格與第一總隊第一年度大致相同從略不贅

2 第八期第二總隊學生第二年度教育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本校學生教育大綱規定本總隊第二年度教育施行之細則事項

第二條 本年度教育在使各生完成各兵科初級軍官必要之學術並養成其指揮能力故教育方法不獨使其確實了解各種學術之原理原則尤須適切指導應用於實用以期養成部隊之楨幹

第三條 本年度各兵科教育課目在第一年度尙未完竣者仍應繼續施行之

第四條 本年度各兵科教育須注意於本兵科學術之實習及其實兵指揮

第二章 教育班次之編成

第五條 本年度教育班次之編成仍依前年度之規定施行之

步兵 第一至第十八教授班

砲兵 第十九第二十教授班

工兵 第二十一教授班

通信兵 第二十二教授班

關於學生內務及管理之編成則依照本總隊之編制表施行之

第六條 教授外國文時則以各生所學外國文國別另編若干教授班施行之

第七條 學術科教授認為有合併施行之必要時則合兩教授班或數教授班施行之

### 第三章 教育期及日數

第八條 本年度教育分爲兩期其各期教育之日數概要如左

第一期 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下旬至翌年五月中旬一百八十二日

第二期 自五月下旬至十一月下旬 一百八十九日

第九條 本年度各教育期中凡星期日及各紀念日與其他應行休假之日均停止課業其概要如左

一 各星期日(在暑假及演習實施期間者除去)四十五日

第一期 二十四日

第二期 二十一日

二 紀念日七日

(1)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2) 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

(3)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五月五日)

(4) 本校開學紀念(六月十六日)

(5)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

(6)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7) 總理誕辰紀念(十一月十二日)

三 暑假(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三日)二十八日

四 年假(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月四日)五日

五 試驗後慰勞休假(各期末各一日)二日

第十條 本年度各教育期中特別課業及事故日數如左

一 射擊演習或各項作業實施(十二日)

第一期 三日(四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第二期 六日(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三日各隊輪流測圖)  
三日(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

二 實習及見學旅行(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二日)

三 連合演習 六日(第一期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  
(第二期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

四 期末試驗 五日(五月十五日至十九日)

五 畢業試驗 六日(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六 畢業式準備 二日(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

七 畢業式 一日(十一月二十二日)

八 畢業後分發 三日(十一月二十三、四、五日)

第十一條 本年度各教育期中爲顧慮教育上臨時發生窒礙致預定日課不克施行時各期分配教育預備各五日  
以補授各項課目

第十二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除休日特別課業日事故日及教育預備日外學生在校修業計二百二十八日概如

附表第一

第四章 教育時間及日課時限

第十三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每日施行學術科時間概爲七小時每日自習二小時

第十四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每日學術科教育次數共六次每次一小時至一小時半但術科視各兵科教育之狀況  
得連續二次或數次施行之

第十五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日課時限依南京附近氣候及季節之關係概如附表第二

第十六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野外演習次數視各兵種而異步兵每星期二次砲兵每星期一次或二次工兵通信兵  
每星期各一次其時間每次約半日(以三小時三十分計算)但有時得合併二次於一日內施行之但在第一  
期四個月以後於各隊野外演習時間內每月應舉行諸兵聯合演習一次

第十七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實彈射擊(步(騎)槍或步兵重兵器)步兵每星期一次砲兵通信兵每三星期一次工兵每兩星期一次

第十八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中各項術科應視教育狀況不時施行夜間教育其實施時間得利用自習時間或全夜施行之但在全夜施行教育時翌日午前時第一次教育間得停止課業每星期步兵各隊至少施行一次至二次其餘各兵隊視教育需要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年度教育爲顧慮各生調製各項作業起見將於每星期教育日數中規定作業自習(二小時三十分)

第二十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中凡每星期 總理紀念週及各紀念日應行集會舉行者均應停止課業一次(一小時半)其餘紀念日未經規定休假或集會者則由隊派學生代表參加全年應停止課業次數如左

第一期

總理紀念週

二十六次

第二期

總理紀念週

二十三次

共計停止課業四十九次

第五章 學術科各課目教育之標準及教授次數

第二十一條 本年度學術科應行教育之課目及時間次數視各兵種之需要各有不同其每星期及全年度教育之

基準詳附表第三第四

第二十二條 基於前條之規定同一課目因各種教育次數及時間之不同教授方法自應權衡輕重增減損益分別釐訂其進展以適合其需要

其一 學科

第二十三條 戰史摘要教授每兩星期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拿破崙戰史及普魯士自由戰史

二 普法戰史

三 日俄戰史

四 世界大戰

教授戰史時應隨時說明戰術根據各時代之戰役而有變遷及其進步

第二十四條 戰術學每星期約授三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各兵種戰術原則之應用

二 連合兵種之戰鬥與指揮

教授戰術每星期應施行應用作業一二次每月至少施行現地戰術一次

第二十五條 地形學繼續第一年度教授未完竣之課目每星期一次其課目特須注意於空中寫真之判讀及各種

測圖法

第二十六條 兵器學除砲兵每星期教授二次外其餘每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射擊學理（膛外彈道及命中學）

二 各種火藥之製造特性及用途

三 步兵各種兵器之結構機能效力與使用之要領

四 砲兵各種兵器之結構機能效力與使用之要領

第二十七條 築城學繼續教授未完之課目除工兵每星期教授三次至四次外其餘每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

如左

一 機關槍迫擊砲野砲等諸陣地及被覆物偽工事之構築

二 村舍之防禦設備及障礙物之破壞與超越

三 攻擊及防禦時之築城原則

四 山地戰中築城之要領

工兵應增援敵火外大陣地之構築及混礙土作業

第二十八條 通信學除通信兵每星期教授二次外其餘每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有線電信及電話

二 無線電信及電話

三 補助通信

四 各項通信法使用之原則

第二十九條 後方勤務每兩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鐵道船舶汽車車輛等之運輸勤務

二 輜重及兵站勤務

第三十條 汽(戰)車學每兩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汽車駕駛學

二 汽車之保存與修理

三 戰車戰術

第三十一條 瓦斯學繼續教授前年度未完之課目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概要如左

一 化學戰

二 瓦斯防護

第三十二條 航空學繼續教授前年度未完之課目每兩星期教授一次其概要如左

一 航空戰術

二 防空

第三十三條 軍隊教育繼續教授前年度未完之課目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概要如左

一 教育計畫

二 各項教育之大要

第三十四條 典範令各項課目之教授視各兵種之需要決定之每星期施行二次至數次其餘得於教練中隨時施行之

第三十五條 政治學繼續教授前年度未完竣之課目每星期教授二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建國大綱

二 國際公法

三 地方自治

四 論理學

五 中國經濟狀況

第三十六條 小組訓練每星期一次其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外國語文每星期教授二次至三次增進前年度之程度

其二 術科

第三十八條 各兵種術科教育應教授之課目概如附表第五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年度教育基於以前各條之規定按照各課目之繁簡難易及各學生已經修習之程度規定教育之次數與其教授順序並適宜選擇或編纂必要之教材其全年各隊每星期學術科各課目應行教育之次數概如附表第六至第九

第六章 試驗檢查及考績

第四十條 本總隊學生入校已及二年關於思想品行學術能力雖在前度教育中經各級官長綿密考察評定但本年度教育完畢即須分發各學生之修養與部隊關係甚鉅所屬官長尤須不時考核以爲將來分發服務之標準

其一 試驗

第四十一條 試驗仍照前年度之規定每月舉行不定期月考一次各期末舉行定期試驗各一次第二期期末試驗即爲畢業試驗

第四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在教授餘暇仍應隨時發問使之答解或使之應用作業及答解宿題以測驗其修習程度

第四十三條 在術科教練中並應隨時考察各生之口令動作姿勢精神以判定其技能之巧拙及指揮能力之優劣

第四十四條 關於試驗各項辦法仍按照前年度之規定施行之

其二 檢查

第四十五條 關於各生內務之整理武器之保管等項仍應不時由所屬長官舉行檢查以促其進步

第四十六條 各生在校體格鍛鍊之程度及其衛生保育之狀況所屬官長特須加以注意並由軍醫處於各教育期末舉行體格檢查

第四十七條 各項檢查辦法仍按照前年度之規定施行之

其三 考績

第四十八條 本校教育主旨在使各生陶冶德性並受嚴格紀律之訓練故所屬官長除舉行試驗檢查之外對於其思想操行仍應時時詳密考覈以期甄拔人材

第四十九條 對於各生之考績所屬長官應遵照本校考績規則慎密辦理不得有所瞻徇其考績評語尤應本於事實確切不移

第七章 教育上之注意及報告

第五十條 本校教育以實踐躬行爲主故無論教授何項課目應注意於各兵種之性能及是否適合於現時教育上之需要

第五十一條 學科教育無論各項課目除教授原則原理外應不時施行應用作業及各項實施或使之見學及實習藉資考證務以不涉於空泛及徒事理論而不適於實用爲主

第五十二條 術科教育無論何項課目均以確實而適合於戰鬥上之要求爲主在教練中苟發現其疵誤卽須立時矯正再行繼續其他課目故對於各兵種及連合兵種之戰鬥教練夜間教育均應時時施行尤須注意於實兵指揮至徒尙行勢整齊或矯揉造作弄巧眩觀均應嚴禁

第五十三條 關於學術科之教育不獨使各生注意確實尤其能切於致用徒事高深不求甚解則於本教育之主旨大相逕庭

第五十四條 本校教育務使各生對於本黨主義政策充分了解有正確之認識起見故須不時施行測驗及小組訓練或延請名人來校講演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術科教育爲明瞭其實施狀況及教育進度起見仍應按照前年度規定由擔任教育人員將每星期各課目實施之次數及進度呈出報告表或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五十六條 教育攸關各級官長不獨對於所屬學生應有考查尤應對於實施教育人員時時施行教育視察以期考查其教育方法是否適當是否統一及其教育是否勤懇教誨

第五十七條 關於教育期間應興應革事項凡屬教育攸關人員應隨時舉行教育會議或訓練會議其重要者得提出校務會議報告解決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校各擔任教育人員除學術科教育仍應遵照規定呈出報告外同時對於學生之個性及賞罰請假

以及其他各項詳細調製統計表冊呈報校部查考

第五十九條 關於各兵科學術科星期教育計畫另定之

第六十條 關於射擊演習各項作業實施計畫及見學旅行與畢業分發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以校令修正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至所附各項教育表格與第一總隊第二年度大致相同茲從略

九 第八期秋季演習計畫及秋季教育旅行計畫

1 第八期第一二兩總隊二十一年秋季演習計畫案

一 演習之目的

本校按照各期學生教育計畫之規定及下述各項之目的施行全校秋季總演習以爲將來教育上改良之準則

1 校本部各處人員對於本職戰時業務之熟習及敏活

2 各部隊官長對於團以下各級幹部指揮能力之增進

3 各期學生對於典範令之原則應於演習中之狀態充分了解及熟諳

二 統監部之編組及其業務

統監部由統監部幕僚特務機關審判官及統監部所屬部隊編成之其業務概要如左

1 統監部幕僚

統監部之幕僚受幕僚長之指導分任關於演習中之指導審判及講評之一切事務並統監部通信網之構成與運用及關於演習後閱兵式之準備等事務

統監部幕僚關於演習指導上所必要之情報得隨時蒐集通報於關係之審判官

2 特務機關

特務機關由庶務給養經理衛生馬匹及攝影與參觀人員招待各組及其附屬人員編成之在特務機關長統轄之下分任演習地之警戒演習中之衛生給養演習經過之攝影參觀者之招待引導演習地耕作物之損害賠償與野外統監部之設備車輛馬匹之分配與其他一切庶務等事務

3 審判官

審判官任監察部隊之行動戰鬥之指導及戰鬥審判除直接配屬於兩軍各營連之部隊審判官外其餘分爲兩組受高級審判官之指揮分任紅藍兩軍關於演習中之戰鬥指導及審判事務

4 統監部所屬部隊

統監部附屬左列各部隊受幕僚長或特務機關長之指揮服行業務

(一) 通信班 任統監部通信網之構成及通信之實施並派各期學生編成之

(二) 憲兵隊 任維持演習地及宿營地之秩序及地方車輛馬匹往來交通之指示並監視行李輜重之輸卒

與演習地域內之閒雜人等

統監部人員之編組詳附表第一至第三

### 三 演習指導計畫

本年度演習定於十月二十一、二日兩日在南京城南雨花台至鐵心橋之間其演習部隊之編成及演習指導概要如左

#### 1 演習部隊之編成

本年度秋季演習部隊分紅藍兩軍紅軍以第九期學生總隊為基幹及高等教育班之第三、四連教導總隊砲兵連編成之藍軍以第八期第一、二總隊編成之其各軍兵力編組及各級指揮人員如附表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

#### 2 演習指導概要

另詳

### 四 演習中規定之事項

#### 1 服裝及攜帶品

演習部隊官長學生各自攜帶所要之兵器及器材與必要之旗幟演習部隊官長學生服裝及攜帶品茲暫規定如左

(一) 官長草綠色布軍服黑馬靴(或黑皮鞋皮(呢)裹腿佩雨衣帶水壺圖囊自備(地圖及報告紙)演習步

兵營長獨立連長以上帶望遠鏡（自備者不在此例）

（二）學生草綠色布軍服草鞋黑襪布裹腿佩子彈帶腰皮帶（附刺刀）佩水壺乾糧袋飯盒帶雨衣及呢軍毯

一條

（三）統監部官長準第一項之規定但部隊審判官須攜帶損傷旗及火力旗

（四）演習部隊附屬士兵準學生之規定

（五）馬裝如平時演習之規定

演習部隊服裝之識別詳另條

2 標識

統監部之所在以統監旗標示之

統監部所屬人員除審判官及憲兵隊外左上臂一律佩黃布臂章（寬十生的長二十生的中書統字）審判官帶白帽箍（部隊審判官不帶）左上臂一律佩白臂章（臂章尺寸同上但中書審字以示區別）

參加演習指導各顧問均佩黃臂章

統監部所屬憲兵隊一律佩粉紅色臂章（尺寸同前）參觀及陪觀人員均佩黃色臂章但外加二生的寬二十生的長之紅布條於臂章之中央以示識別

演習部隊紅軍一律帶紅帽箍左上臂佩紅布臂章（尺寸同前）藍軍不示識別

演習部隊指揮部所用旗幟紅軍以九期總隊旗藍軍以八期第一總隊旗代用之步兵營及獨立連以本兵種小色旗表示之

演習部隊所用假設部隊代用旗如平時野外演習用旗之規定車輛馬匹行李停止場以白旗標示之

### 3 通信及信號

統監部之通信以有線電話(中立通信)及傳令實施之各演習部隊各以其通信部隊構成通信網以傳令補助之演習指導信號由統監部以號令行之

(一) 演習開始及繼續演習用『前進』號音

(二) 演習停止用停止號音

(三) 演習中集合兩軍指揮官以旅長號音(紅軍爲第一旅旅長藍軍爲第二旅旅長)

(四) 演習中集合以『集合』號音

(五) 演習停止用『收操號音』

(六) 其他概從平時之規定

### 4 地上部隊與空軍之連絡

地上部隊與空軍之連絡以對空布板標示之

布板之尺度及使用法另行規定(附圖)

5 運輸

演習部隊在開始演習以前及演習終了以後得以自動車運輸其所需要之器具材料但演習開始以後車輛應停止於演習區域之後方務以不妨害演習爲主

6 宿營及給養

統監部人馬之宿營及給養由統監部特務機關及所屬部隊各自辦理

分任兩軍隊之審判官其宿營及給養由所配屬之部隊代爲準備

各部隊之宿營及給養自行辦理其零星部隊及人員由所附屬之部隊擔任之

本年度演習各部隊之宿營一律露營但得由校本部按照規定給與舖草費用

本年度演習所有人馬給養由校按照規定給與給養補助金

7 衛生

本年度演習除兩軍演習部隊應由軍醫處派遣員兵隨隊參加外另設置臨時診療所於雨花台附近

臨時診療所於演習前一日開始演習終了撤收之

臨時診療所附屬傷病車(公共汽車代用)一輛

8 彈藥

兩軍演習部隊使用彈藥步槍各準備空包二十發山砲每門空包十發野砲大竹砲二十發機關槍每挺鞭砲三

千枚由各部隊按照需用數量向軍械處於演習前領用之

9 馬匹

本年度秋季演習所有馬匹以編成部隊之騎砲兵及步兵重兵器各隊所使用者爲限其餘除統監部人員與演習各指揮官需用者外概不乘馬

本年度秋季演習統監部及兩軍部隊使用馬匹人員及數目概如附表第九之規定

10 禁令及注意

本年度秋季演習所有各部隊官生均應遵守下列之禁令及注意事項

(一) 演習中所有官生均應服從審判官之指導及審判

(二) 演習部隊之射擊及衝鋒按照下列之規定兩軍均應停止

(1) 步槍射擊相距在五十年輕重機關槍在百米火砲(含步兵砲)在二百米時

(2) 突擊或襲擊兩軍相距在二十米時

(3) 聞演習中止或終止號音時

(三) 演習部隊不得有下列各項之行動

(1) 捕獲敵軍略取命令通報或奪取馬匹器材

(2) 喬裝潛入敵境或藉地方人民探求敵情

(3) 破壞道路橋梁建築及其他諸材料

(四) 演習部隊在演習經過中應注意下列各項

(1) 演習區域內苗圃果園及農作物應注意保護之

(2) 墓地及森林不可隨意施行工事及斫伐

(3) 士兵伏役禁止在演習地聚集及隨意行動

(4) 各演習部隊炊爨地點應在演習區域之後方由各軍指揮部先期規定之

(5) 演習期間不可擅入民居及取用民物或僱用民夫充任勞役

#### 五 演習後規定之事項

演習中止或終止時由統監召集各演習部隊官長或官生全部施行講評其地點臨時規定之總講評既畢在南門外火藥局東養虎倉南方道路上舉行閱兵按紅藍兩軍演習部隊之順序(各軍演習部隊順序由所屬指揮官規定之)各連成班縱隊舉行分列式行進依次由通濟門回校

#### 六 附則

##### 1 統監部人員之集合

統監部人員除部隊審判官各隨其所屬部隊外應於十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以前到達南門外徐家凹西方天隆寺但通信班應先期出發於午後四時以前將中立通信網構成之

2 演習部隊之集合

演習部隊在十月二十一日午後四時以前應到下列之各地點

(一) 紅軍

步兵第一團混成第三營

釘子牆慧應寺一帶

步兵第十一團

九兒村東北高地(27.8高地)至白家水洞北方高地之延伸線上

騎兵第十二團第二連

鳳台門附近80.8高地

騎兵第十二團第三連(附山砲兵一排)東嶽廟附近

野砲兵第四團第二營

寶林寺回花營一帶

(二) 藍軍

步兵第一二團

白家園至息心亭東北高地之延伸線上

騎兵連

鳳台門附近81.5高地

混成步兵第三團

向馬石至余家凹一帶

野砲兵第五團第一營

楊橋夏家凹附近

演習部隊到達指定之地點後應即向統監部報告

3 演習中統監部報告收集之地點

演習中兩軍各部隊及審判官對於統監部之報告送達地點茲假定如左

十月二十一日 午後四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天隆寺

十月二十一日 午前七時鳳台門81.5高地午後一時 齊家山附近

4 參觀人員之指導

參觀人員在十月二十二日午前七時以前由統監部招待組引導至黃山頂以北14.0高地集合參觀爾後隨演

習推進之但須避免隨意往演習區域或麇集一隅或密接戰線以免妨害演習之指揮及行動

參觀人員之馬匹及車輛務須位置蔭蔽之場所其地點由招待組規定之

5 演習後之報告

兩軍演習部隊應於演習後將戰鬥經過詳細記述繪圖立說報告校部以便彙集藉資考證

各演習部隊指定演習記錄人員得隨隊行動

(一) 民國二十一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秋季演習統監部職員表

統	張	幕	徐	作 戰 組		高 震 龍	程 鍾 奇
僚				唐 仲 助	徐 權	黃 裳 吉	林 森 木
國				羅 張		丁 德 成	

(二) 民國二十一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秋季演習德顧問分配表

部 隊 顧問 問 譯 述 官

監										
中										
陪觀官			長	關	機	務	特	長		
			傑	光			吳	鎮		
陳	劉	劉	招參 侍觀 人員	攝 影 組	馬 匹 組	衛 生 組	經 理 組	給 養 組	庶 務 組	通 信 組
	永	健								
良	祚	羣	易	杜	翟	盧	李	徐	劉	唐
			龍	庭	瑾	致	鄴	竹	光	葆
汪	石	蕭	蕭	修		德	鄴	秋	漢	冲
		贊			黃	陳	洪	陳	潘	樓
					明		讓		廷	廣
強	傑	育	湘		勳	直	右	汎	俊	文

記 附	藍 軍	紅 軍	統 監 部					
	凱 塞 布魯賀音	達 麥 勞	1 巴 德 2 勞 爾 特 (審判) 3 胡諾斯坦丁 (砲兵) 4 愛 基 地 (工兵) 5 哈 拜 茲 (通信) 6 皮 爾 納 (招待)					
	唐 民 彝 王 連 三 劉 叔 宇 周 修 培	劉 克 存	1 鍾 前 功 2 趙 天 錫 3 侯 筱 民 4 李 光 第 5 楊 宇 章 6 賈 成 宣 孫 義 純 徐 海 毓 朱 和 生					

（三）民國二十一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秋季演習統監部審判官區別表

培		徐	審判長	審判官	備	致
第	組	第	長	官	備	致
謝	清	桂				
林	余	艾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之	子	青				
廉	尊	王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祿				
		豐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林				
		禹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平				
		趙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海				
		泉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胡				
		明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揚				
		王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恕				
		陳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鶴				
		齡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劉				
		才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育				
		關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義				
		之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騎)				
		張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敷				
		濂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工)				
		裘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振				
		豪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砲)				
作	後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戰	以					
開	審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始	判					
任	長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紅	之					
軍	分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審	配					
判	服		審判官	備	致	部隊直屬審判官詳另表
爾	務					

記	附	根						
		組	二					
		白	嬰					
		傅來羣(砲)	李善闇(工)	許讓賢(騎)	金世成	李裕機	許乃章	吳德澤

(四) 民國二十一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高等教育班學員擔任秋季演習紅軍部隊審判

勤務分配表

姓名		演習隊號		擔任部隊	備	考
彭旦宇	營本	部	九期	總隊	附傳騎四(九期騎兵隊派出)	
樊亮	步兵	第三連	九		以步兵學生為基幹編成之	
易善述	重機	槍連	期		一排為實兵(槍二挺)二排以旗號表示之	
孫宗澤	工兵	排			以工兵學生編成之	
宋亞東	通信	兵排	總		以通信兵學生編成之各班分配詳另表	
熊楚彬	步兵	第十一團	隊		以騎砲工通信戰車學生隊編成之	
田有秋	第五	第六連				
何畏	步兵	第十一團	第一連	高等教育班		
李濟中	步兵	第十一團	(除第一五六連)	假設	以紅黃重機關槍旗四面紅旗十面表示之	
王敬謀	全	右		假設	假設部隊人員由軍官教育總隊派出	
羅昭澤	步兵	第十二團		假設		
謝國雄				假設		

附	趙堯	騎兵第十二團第二連	假	設	由高等教育班派出學生三班各持紅旗一面表示並以紅白斜十字旗表示手馬	
	方懋鏞	騎兵第十二團第三連	八一騎兵隊及九期騎兵學生廿名	附屬騎兵第三連	攜帶紅黃重機關槍旗二面表示機關槍	
記	盧澤漢	山砲兵排	九期砲兵隊	假	設	
	皇甫翼	野砲兵營	第四連	教導總隊砲兵連	砲三門餘以旗號表示	
	金超俊	第四團	第五連	假	設	以旗號表示由教導總隊砲兵連派出
	裘守楷	第二營	第六連	假	設	
蔡普南		絡	班	教導總隊砲兵連		
祁永林						

一 各連排人數由各總隊自行編定如不足得以旗號代之  
 二 假設部隊仍應派出必要之官長其指揮與實兵同

(五) 民國二十一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高等教育班學員擔任秋季演習藍軍部隊審判

勤務分配表

陳鶴昇	余成久	黃翰英	蔣雍	宋夢法	鄧彪禹	方千里	易威蒼	胡銘龍	白仁山	郭章	譚鎮濱	項登臨	楊筠	姓名
混									八				演	
步									師				習	
營 一 第 兵 步									步 兵 第 一 團				部	
營 本 部									步兵第二團(除第一連)				隊	
步 兵 第 三 連									步兵第二團第一連				擔	
重 機 關 槍 連									假				任	
小 加 農 砲 排									設				部	
八 一 步 兵 大 隊									八二步兵第九隊				隊	
八 一 步 兵 大 隊 部									八二步兵第九隊				備	
八 一 八 二 總 隊 部									以藍旗十二面重機關槍旗六面表示之				考	
八 一 步 兵 大 隊									假設部隊之人員由八二步九隊派出					
砲 二 門									假設部隊之人員由八二步九隊派出					
一 排 為 實 兵 ( 槍 二 挺 ) 兩 排 用 旗 號														

謝振	何金城	譙湛	沈日俊	傅俊	剪象倬	姚村	毛兆甲	楊寶穀	張尙	洪開彬	徐振漢	徐德威	歐陽俊	吳化棠
騎	團 三 第 兵													
兵	通	工	一山	騎										
連	信	兵	砲連	兵	營 三 二 第 兵									
假	八	八	八	八	隊 大 各 兵 步 二									
設	一	二	二	一	( 隊 九 第 除 )									
<p>各營編制與第一營同但小加農砲排均假設</p> <p>官長一 兵十二</p> <p>砲四門</p> <p>工兵隊之工兵區隊</p> <p>各該總隊工兵隊之通信區隊編成之其各班分配詳另表</p> <p>以步兵學生三班藍旗三面表示之並以藍白色斜十字</p> <p>騎兵旗表示手馬位置以上人員由八二步九隊派出</p>														

胡玉如

劉秉璋

張緒滋

李和

方漢卿

楊仲麟

劉釗

戴慕班

蔡敬棠

馬公亮

吳亮臣

附

記

野砲第五團第一營

營部假設

第一連 八一砲兵隊 砲三門餘以旗號表示之

第二三連 假設 以旗號表示由八一砲兵隊派出

連絡班 八一砲兵隊

- 一 八一為八期第一總隊八二為八期第二總隊之略字
- 二 各連排人數由各總隊自行編定如不足得以旗號代之
- 三 假設部隊仍應派出必要之官長其指揮與實兵同







(九)民國二十一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秋季演習紅軍部隊編成表

步兵第十團			步兵第十團(除第三營)	第四師司令部	演習隊號	擔任部隊	備	考
重機	步	營						
關	兵	本	假	假				
槍	三	部	定	定				
一	連	九期步兵大隊部						
連		附傳騎四(九期騎兵隊派出)						
		以步兵學生為基幹編成之						
		一排為實兵(槍二挺)二排以旗號表示之						

附記	藍軍		紅軍	
	砲兵連絡班	團通信排	砲兵連絡班	步兵通信班
一 各通信班所攜帶器材另行規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八一通信區隊	八一及八二通信區隊	九期通信隊	
	官長由八一總隊派出			



(十) 民國二十一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秋季演習紅軍指揮官區分表

演習隊號		演習指揮官	備	考
第四師司令部		團長第九期總隊長	惠濟	
步兵第十團(除第三營)		營長第九期步兵大隊長	申自鑫	
步兵營本部		連長第一隊長	周揖	
步兵第一連		連長第二隊長	高家俊	
步兵第二連		連長第三隊長	湯永成	
步兵第三連		連長第二隊區隊長	王銓	
重機關槍連		排長工兵隊區隊長	劉作塤	
工兵排		排長通信隊區隊長	胡炎	
通信兵排		連長騎兵隊長	韓恩瀚	
步兵第十一團第五連		連長自動車隊長	孫超駿	
步兵第十一團第六連		營長高等教育班	王毓文	
第一營		連長高等教育班	戴文	
步兵第十一團第一連				

野砲營	第二連	連長高等教育班	林斧荆
	第三連	連長高等教育班	高鶴飛
兵第	第四連	連長高等教育班	王振寰
	第三營	營長高等教育班	龍韜
四團	第七連	連長高等教育班	張勇決
	第八連	連長高等教育班	龍滌波
第二	第九連	連長高等教育班	雷啓元
	第十二團	假	設
騎兵	第十二團	假	設
	第三連	連長 八一騎兵隊長 九期騎兵隊長	李承恩 于克昌
山砲	排	排長九期砲兵隊長	伍魁
	部	假	設
營	連	連長教導總隊砲兵連長	楊希烈
	連	由教導總隊砲兵連派出	
連	連	由教導總隊砲兵連派出	
	班	由教導總隊砲兵連派出	

附記

- 一 各連排人數由各總隊自行編定如不足時得以旗號代之
- 二 假設部隊仍應派出必要之官長其指揮與實兵同

(十一) 民國二十一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秋季演習藍軍指揮官區分表

步兵		團	營	連	指揮官	備
第八十七師司令部	師長八一總隊長	祝紹周兼	師部不組織僅師附校官二員	演習	隊號	演習指揮官備
步兵第一團	假	設				
步兵第二團(除第一連)	假	設				
步兵第二團第一連	連長八二步九隊長	范振亞				
混團	團長八一總隊長	祝紹周				
步兵營	營長八一步大隊長	趙學浩				
步兵三連	連長八一一步一隊長 連長八二步八隊長 連長八一三隊長	趙子璋 鄧世光				

考



記	附	野砲第五團第一營				騎	團
		連	第	第	營	兵	通
	<p>一 八一爲八期第一總隊八二爲八期第二總隊之略字</p> <p>二 各連排人數由各總隊自行編定如不足得以旗號代之</p> <p>三 假設初隊仍應派出必要之官長其指揮與實兵同</p>	絡	二	一		兵	信
		班	三	連	部	連	一
			連	八一砲隊長	假	假	八二工兵隊長
			假	張新齋	設	設	吳琪英
			設				

2 第八期第一二兩總隊寶華山秋季教育旅行計畫（九期亦參加）

一 目的

本校以鍛鍊學生體格增進其行軍力熟習陣中勤務（行軍宿營輸送）並遊覽名勝調節其生活爲目的使各期

學生輪流向寶華山作短時日之旅行

二 旅行日程及經路

旅行日期先後共四日其分配如左

第一日 午前由校出發至和平門乘車鐵道輸送至龍潭下車至寶華山慧居寺宿營

第二日 遊覽名勝

第三日 午前夜行軍由宿營地出發經安基村至湯水鎮由京湯大道回校

第四日 休息

三 旅行部隊順序及日期

各部隊旅行順序及出發回校日期如左

1 第八期第一總隊 十一月一日午前出發三日午後回校

2 第八期第二總隊 十一月三日午前出發五日午後回校

3 第九期學生總隊 十一月五日午前出發七日午後回校

四 旅行中施行之課目

旅行出發以前關於行軍宿營輸送一般之戰術原則各隊官長詳細講解特須注意於行軍軍紀及行軍宿營間之衛生並其他一切勤務細部事項其應施行之課目概要如左

1 行軍(由校至和平門車站由龍潭至寶華山由慧居寺至湯水鎮回校)

2 鐵道輸送中部隊之乘車及下車（南京龍潭間）

3 飯盒炊爨（龍潭下車後之給養）

4 宿營地勤務

5 夜行軍

6 遊藝及運動（宿營地附近）

7 名勝遊覽

五 旅行報告及遊記

各部隊於旅行回校以後應由各部隊長呈出寶華山秋季旅行報告附經過道路要圖

各部隊官佐學生於旅行回校以後應各呈出寶華山遊記（文體格式不拘）

以上各種報告及遊記均限於回校一星期以內由各該部隊彙呈校部

六 旅行中規定之事項

1 服裝及攜帶品

旅行中各部隊全武裝但騎砲兵僅攜帶步（馬）槍其服裝及攜帶品茲暫規定如左

（一）官長呢軍服黑皮鞋（或皮鞋）裹腿攜帶軍毯雨衣水壺乾糧袋各一

（二）學生 呢軍服草鞋黑襪布裹腿子彈帶腰皮帶（附刺刀）佩水壺乾糧袋飯盒帶雨衣及軍毯各一

(三) 士兵夫 由各部隊自行規定

(四) 大隊長以上官長得乘馬餘均徒步

在出發前各部隊應自行檢查以期一律

2 設營隊之派遣

各部隊在旅行出發前一日應派遣必要之設營人員會同總務處派員前往寶華山分配宿營地區（如在寺舍營應按人數分配房屋）並準備舖草燃燭飯水燒柴等項

宿營時之舖草歸各部隊自辦由校按照規定給與舖草費用

3 旅行中之給養

旅行中之給養由各部隊自辦由校按照規定津貼給養補助金

旅行中之給養除龍潭由各生飯盒炊爨外其餘在何時何地應用何方法給養概由各部隊規定之但炊爨器具得用汽車先期運輸所要車輛及使用時間由總務處集合全校汽車會同各部隊適宜規定之

4 旅行中之衛生

各部隊旅行時由軍醫處派遣必要之人員隨隊出發同行另組織臨時診療所先期赴寶華山於十一月一日開設至末次旅行部隊回校後再行撤收

臨時診療所人員先期到達寶華山以後對於附近之水源水量及水質務須行精密之考察並隨時通報於各次

旅行部隊長官

關於衛生人員之給養辦法概同前條

5 宿營地之警衛

宿營地附近之警戒除由各部隊自行擔任內衛兵勤務其外衛兵應由本校總務處派遣衛兵一排於十月三十一日先往寶華山擔任配置並隨時受各旅行部隊長之指揮

外衛兵應與末次旅行部隊同時回校其給養辦法概同前條

6 留守人員

各部隊出發旅行應指定在校留守人員擔任各該部隊器械物品之保管特須注意於病生之管理及火災之預

防

7 運輸

(一) 各部隊於鐵道輸送時各該總隊應指定高級官長為列車指揮官

(二) 和平門龍潭各車站應由總務處派遣人員擔任運輸管理員並與各該站長事前接洽其任務至旅行部隊運輸完畢後解除之

行部隊運輸完畢後解除之

8 各部隊在行軍宿營中特應注意及自行規定之事項

(一) 行軍出發之時刻

(二) 行軍中給養給水之地點

(三) 行軍中休息之時間及地點

(四) 行軍應預行檢查及各生應準備之事項

(五) 飯盒炊爨之場所及燒柴之準備

(六) 宿營地之值日及內衛勤務人員之派定

(七) 宿營地內部之區分

(八) 遊藝及遊覽時槍械之處理及保管

(九) 禁止學生擅入民家及取用民物

(十) 火燭之預防及夜間熄燈之規定

七 附則

1 各部隊於出發前應時參加旅行人員及留守人員分別官生兵夫列表報告校部

2 遊藝之課目及實施之時間地點與遊覽之時間及其順序由官生同樂會會同各部隊適宜規定之

3 各部隊旅行中之攝影由官生同樂會辦理之

4 各部隊出發旅行按照所定日期如遇陰雨應否延期臨時由校部另行規定之

5 其他細部事項由各部隊自行規定之



593.68  
5573  
v.3